

厦恒咨字[2025]第1032-1号

泉州市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主管部门: 泉州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委托单位: 泉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专项资金涉及政策、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分析	1
（一）专项资金涉及政策分析	1
（二）专项资金涉及产业结构分析	3
（三）专项资金涉及区域结构分析	5
二、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7
（一）202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7
（二）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21
（三）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33
三、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得分情况分析	44
（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4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45
四、存在主要问题分析	46
（一）绩效全流程管控缺失，部分指标导向与勾稽关系 不达标	46
（二）地方配套与省级政策重叠，财政资源低效配置	47
（三）政策兑现不充分且资金支持零散，政策红利释放 与引导作用受限	48
（四）同一项目多类奖补叠加兑现，加剧财政负担且影 响资金绩效评估	49
（五）事前评估机制缺失、事后评价未落实，专项资金 决策与成效监管缺位	51

（六）家政政策条款兑现不足，资金偏离扶持目标且政策衔接滞后	51
-------------------------------------	----

五、存在主要问题建议分析 53

（一）规范绩效全流程管理，优化指标设置与勾稽关系	53
（二）统筹省市政策衔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54
（三）强化政策兑现管理，整合零散资金释放财政资金效能	55
（四）规范奖补叠加申领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评估质效	56
（五）建立全周期评估体系，强化资金决策科学性与成效监管	56
（六）聚焦核心目标整合政策资源，优化资金投向与衔接机制，提升家政服务政策效能	57

六、其他省（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借鉴 58

（一）杭州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核心围绕数字赋能、开放能级提升与要素保障优化展开	58
（二）深圳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紧扣“国际化、数字化、生态化”核心方向	58
（三）苏州市商务发展政策紧扣“产业协同、数字赋能、开放拓展”核心方向	59
（四）宁波市商务发展政策紧扣“港航赋能、中东欧联动、产业协同”核心方向	60

七、政策调整与完善建议 60

 （一）《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
 务规〔2025〕1 号）60

 （二）《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
 政办规〔2024〕3 号） 61

 （三）《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
 发改规〔2022〕8 号） 62

八、其他说明（企业效益方面） 63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泉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涉及政策、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分析

（一）专项资金涉及政策分析

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 13 项政策文件，政策体系呈现“有依据、可延续、无临时”的显著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制定依据方面：除《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号）、《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号）两项会展业扶持政策外，其余 11 项政策均以省级相关政策文件为制定依据，确保市级政策与省级政策导向有效衔接；

政策实施延续性方面：所有 13 项政策均为连续性实施政策，无一次性、临时性政策，各项政策均在上一轮政策文件有效期满后，基于上一版政策实施成效、市场需求变化及

产业发展实际，进行修订完善与优化升级后延续实施，政策体系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兼具。具体政策明细详见下表：

专项资金涉及政策文件分析表

序号	政策扶持行业	专项资金涉及政策名称	政策期限	政策制定依据
1	外贸业	《关于促进外贸提振提速六条措施》*	2022 年度	《关于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2	外贸业	《2022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2022 年度	《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促进外贸工作若干措施》* *
3	外贸业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2023 年度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4	外贸业	《关于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4 年度	《关于新形势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5	外贸业	《2022 年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措施》（泉商务〔2022〕197 号）	2022 年度	《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提质效的若干措施》*
6	外贸业	《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泉商务〔2022〕213 号）	2022 年度	《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提质效的若干措施》*
7	家政服务业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
8	会展业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会展业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 号）修订
10	促进商务发展	《2022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2〕1 号）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43 号）
				《进一步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104 号）

专项资金涉及政策文件分析表

序号	政策扶持行业	专项资金涉及政策名称	政策期限	政策制定依据
11	促进商务发展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闽商务规〔2023〕3 号）
				《进一步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104 号）
12	促进商务发展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4〕1 号）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一季度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4〕3 号）；《进一步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104 号）
13	促进商务发展	《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商务厅_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一季度提振消费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4〕234 号）

注：政策名称后带“*”为涉密政策

（二）专项资金涉及产业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聚焦外贸业、商务发展（含市级统筹活动）、会展业及家政服务业四大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各领域资金分配及占比呈现以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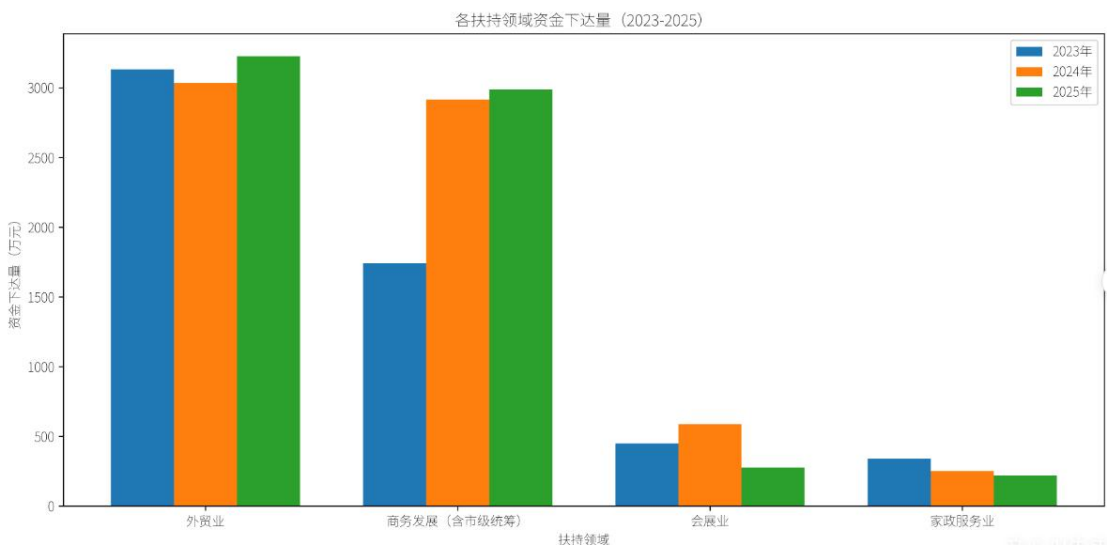
外贸业：始终为资金扶持核心领域，2023-2025 年累计下达资金分别为 3133.27 万元、3034.55 万元、3226.46 万元，占当年累计下达资金比例分别为 55.34%、44.72%、48.09%，占比虽有波动但整体保持高位，持续为外贸企业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商务发展（含市级统筹活动）：资金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23-2025 年累计下达资金分别为 1741.2 万元、2913.99

万元、2988.66 万元，占比从 30.76%逐步提升至 44.55%，资金倾斜力度持续加大，助力全市商务领域整体提质；

会展业：资金分配规模及占比相对稳定，2023-2025 年累计下达资金分别为 448.9351 万元、587 万元、2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3%、8.64%、4.13%，2025 年占比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仍持续推动会展经济活跃发展；

家政服务业：资金投入及占比逐年递减，2023-2025 年累计下达资金分别为 338.05 万元、250.87 万元、216.99 万元，占比从 5.97% 逐步降至 3.23%，资金扶持力度稳步收缩，夯实民生服务业发展基础的作用逐步弱化。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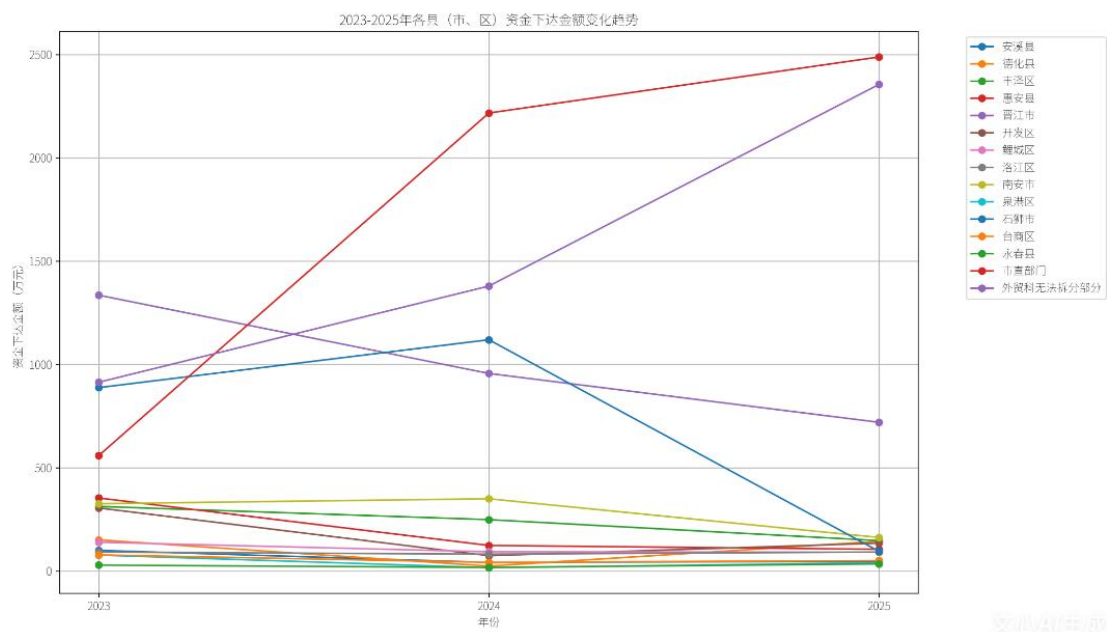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各扶持领域资金下达明细表						
扶持领域	2023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5 年 占比
外贸业	3133.27	55.34%	3034.55	44.72%	3226.46	48.09%
商务发展 （含市级	1741.2	30.76%	2913.99	42.94%	2988.66	44.55%

专项资金各扶持领域资金下达明细表						
扶持领域	2023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下达 资金（万元）	2025 年 占比
统筹）						
会展业	448.9351	7.93%	587	8.64%	277	4.13%
家政服 务业	338.05	5.97%	250.87	3.70%	216.99	3.23%
合计	5661.4551	100.00%	6786.41	100.00%	6709.11	100.00%

（三）专项资金涉及区域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结构分析如下：
传统商务强区占比持续收缩：晋江市作为核心区域，资金规模从 2023 年 1335.03 万元（占比 23.58%）降至 2025 年 719.95 万元（占比 10.73%），石狮市 2025 年资金骤降至 95.43 万元（占比 1.42%），较 2024 年减少 91.47%，南安市 2025 年资金也收缩至 162.5 万元（占比 2.42%）；

中小县域则多规模偏小或波动下降。资金使用效率同步从 2023 年“全域高效”（整体使用率 99.35%）转向 2024 年“局部下滑”（南安市使用率 41.32%，为首现低效区域），2025 年更是“全面分化”（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仅 3 个区域 100%使用率，惠安县 31.95%、台商区 39.46%等多区域低于 60%，外贸科无法拆分部分 0%支出）。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6。



2023-2025 年各县（市、区）资金下达金额变化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下达县（市、区）	2023 年下达金额	2023 年占比	2024 年下达金额	2024 年占比	2025 年下达金额	2025 年占比
1	安溪县	100.37	1.77%	41.62	0.61%	47.17	0.70%
2	德化县	150.98	2.67%	23.99	0.35%	144.27	2.15%
3	丰泽区	312.87	5.53%	248.93	3.67%	147.39	2.20%
4	惠安县	353.7	6.25%	124.08	1.83%	105.54	1.57%
5	晋江市	1335.0251	23.58%	956.41	14.09%	719.95	10.73%
6	开发区	305.39	5.39%	74.58	1.10%	135.07	2.01%
7	鲤城区	139.49	2.46%	93.6	1.38%	91.34	1.36%
8	洛江区	92.02	1.63%	82.09	1.21%	92.32	1.38%
9	南安市	326.18	5.76%	349.87	5.16%	162.5	2.42%
10	泉港区	77.55	1.37%	16.3	0.24%	39.71	0.59%
11	石狮市	887.87	15.68%	1119.49	16.50%	95.43	1.42%
12	台商区	78.48	1.39%	41.85	0.62%	50.73	0.76%
13	永春县	28.82	0.51%	17.65	0.26%	34.73	0.52%
14	市直部门	558.88	9.87%	2216.6	32.66%	2487.93	37.08%
15	外贸科无法拆分部分	913.83	16.14%	1379.35	20.33%	2355.03	35.10%

2023-2025 年各县（市、区）资金下达金额变化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下达 县（市、 区）	2023 年下 达金额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下 达金额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下 达金额	2025 年占比
合计	——	5661.4551	100.00%	6786.41	100.00%	6709.11	100.00%

二、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泉州市会展业、家政服务业、外贸业及商务领域综合提升，为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标准及实施路径，泉州市商务局制定了配套扶持政策体系：一是针对支持的商务领域分别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二是印发《泉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商务〔2022〕263 号）作为资金统筹管理依据。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合计为 202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达各县（市、区）专项资金合计 19156.9751 万元，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合计 14994.50015 万元，资金执行率 78.27%。

（一）202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2023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涉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政策共 9 项（对应政策条款合计 54 条）、商务发展领域扶持项目共 3 项。该年度泉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 6700 万元，实际下达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金额为 5661.4551 万元，最终实际使用金额

为 5624.9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泉州市商务局 202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项目	下达资金	奖补企业家次（家次）	使用资金
2023 年度	《2022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610.09	409	610.09
2023 年度	《2022 年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措施》（泉商务〔2022〕197 号）； 《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泉商务〔2022〕213 号）	913.83	568	913.83
2023 年度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1517.6	277	1517.6
2023 年度	《关于促进外贸提振提速六条措施》*	91.74	4	91.74
2023 年度	《2022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2〕1 号）	313.65	20	313.65
2023 年度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3〕1 号）	1181.69	41	1145.14
2023 年度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 号）	338.05	34	338.05
2023 年度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 号）	448.9351	26	448.9351
2023 年度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在新加坡举办“泉州优品一带一路行”暨商务对接活动的请示》（泉商务〔2023〕111 号）	20	1	20
2023 年度	《新闽菜 最闽南美食街活动方案（送审稿）》	200	/	200
2023 年度	《泉州市促贸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举办“品牌国际化创新论坛相关事宜	25.86	/	25.86

泉州市商务局 202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项目	下达资金	奖补企业家次（家次）	使用资金
	的请示》（泉贸促字（2023）32 号）			
合计		5661.4551	1380	5624.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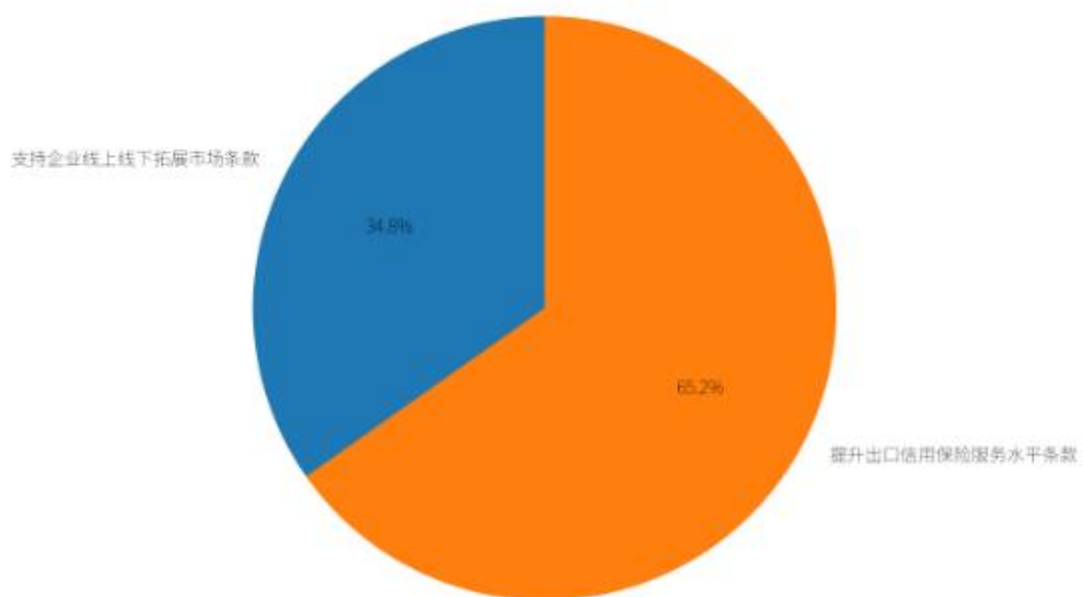
《2022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使用市级资金补助企业 409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10.09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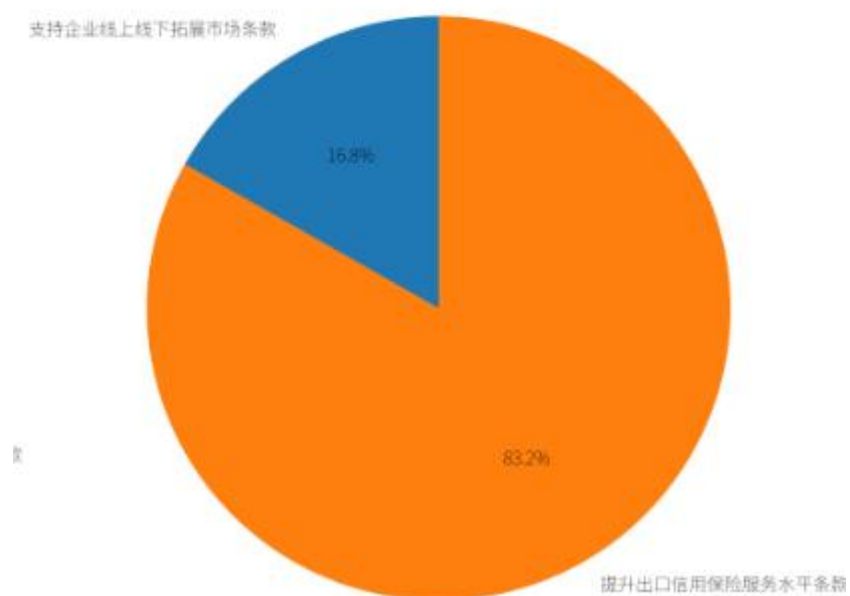
①支持企业线上线下拓展市场条款：惠及企业 140 家次，占该政策使用市级资金总补助家次的 34.23%，使用专项资金 102.4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6.79%；

②提升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水平条款：惠及企业 269 家次，占该政策使用市级资金总补助家次的 64.20%，使用专项资金 507.67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83.21%；

政策条款惠及企业家次分布



政策条款专项资金分布



《2022 年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若干措施》（泉商务〔2022〕197 号）；《推动企业海外大走访抢订单拓市场扶持措施》（泉商务〔2022〕213 号）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682 家次，合计兑现资金 2129.42 万元，其中：使用评价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13.83 万元、使用中央拓市场资金 878.3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兑现 337.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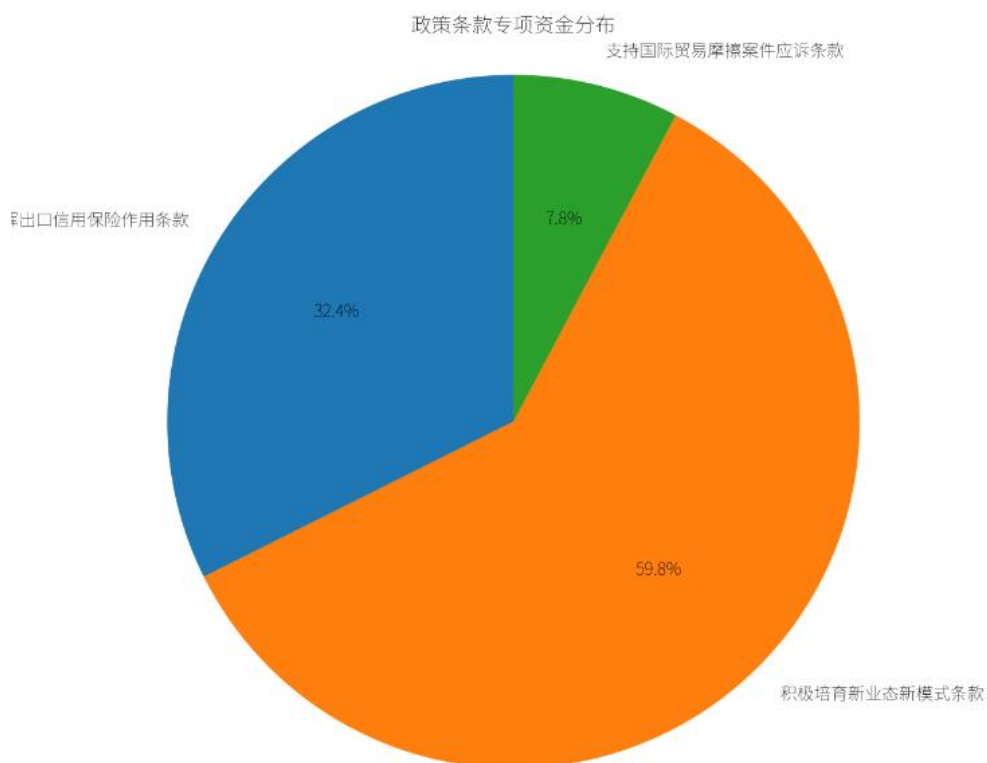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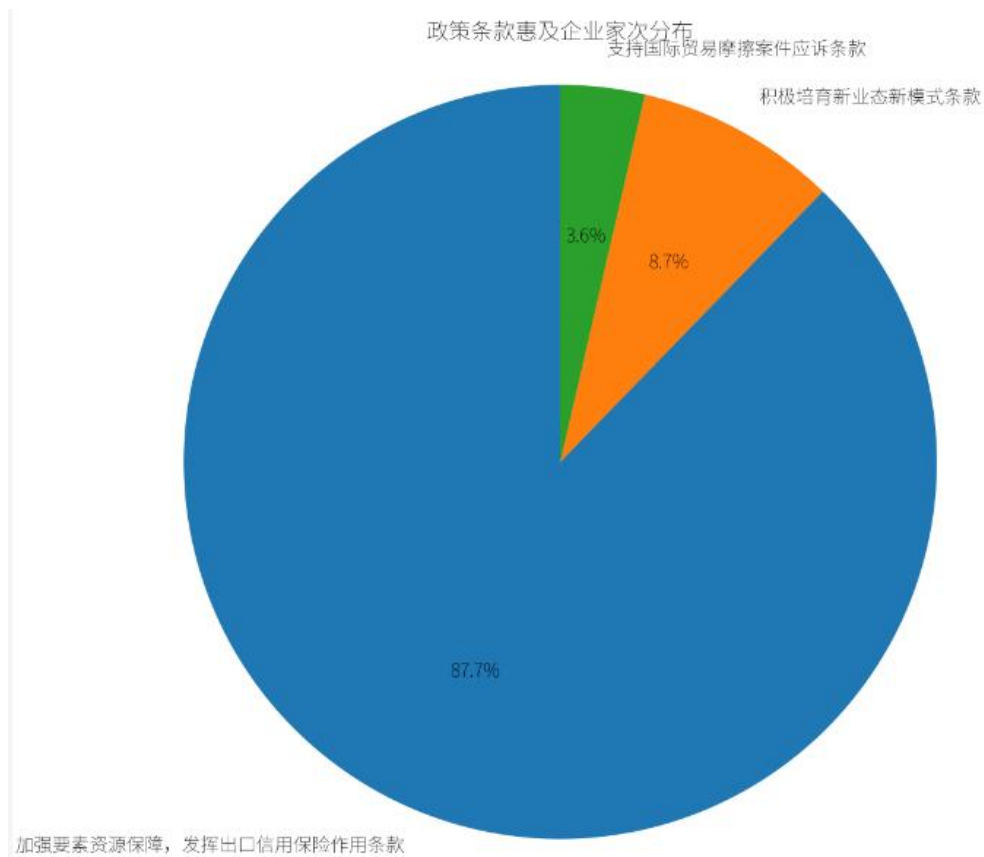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使用市级资金补助企业 277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17.6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加强要素资源保障，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条款：惠及企业 24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7.73%，使用专项资金 491.53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2.39%；

②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条款：惠及企业 24 家次，占该政策使用市级资金总补助家次的 8.66%，使用专项资金 908.26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9.85%；

③支持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条款：惠及企业 10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61%，使用专项资金 117.8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7.76%。



《关于促进外贸提振提速六条措施》*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使用市级资金补助企业 4 家次，

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1.74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市场采购加快发展条款：惠及企业 4 家次，占该政策使用市级资金总补助家次的 100%，使用专项资金 91.74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00%；

《2022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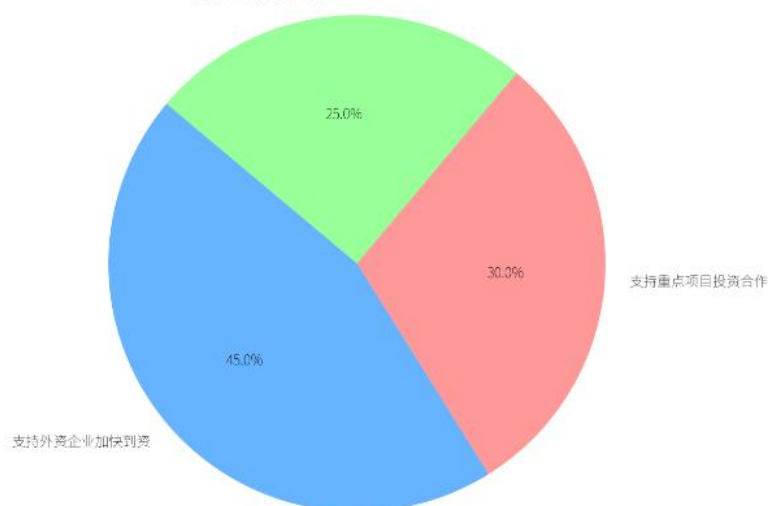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0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3.65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投资房地产、金融领域项目)条款：惠及企业 9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45.00%，使用专项资金 141.8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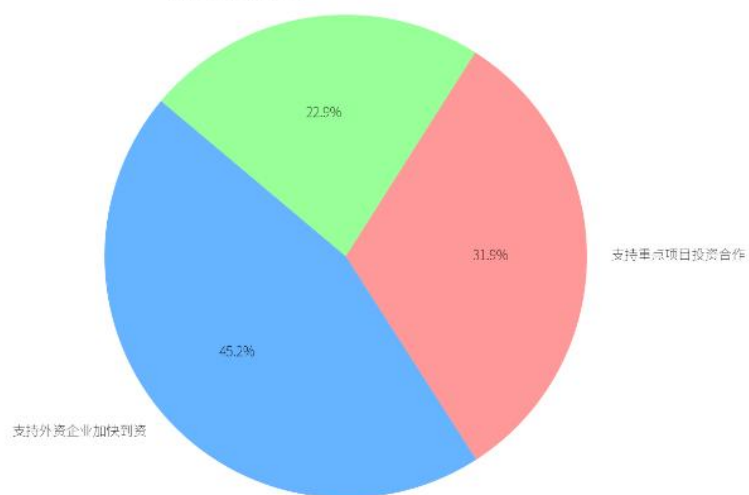
②支持重点项目投资合作条款：惠及企业 6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0.00%，使用专项资金 10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1.88%；

③支持企业防范境外风险条款：惠及企业 5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5.00%，使用专项资金 71.8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2.91%；

《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3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3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3〕1 号）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41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45.14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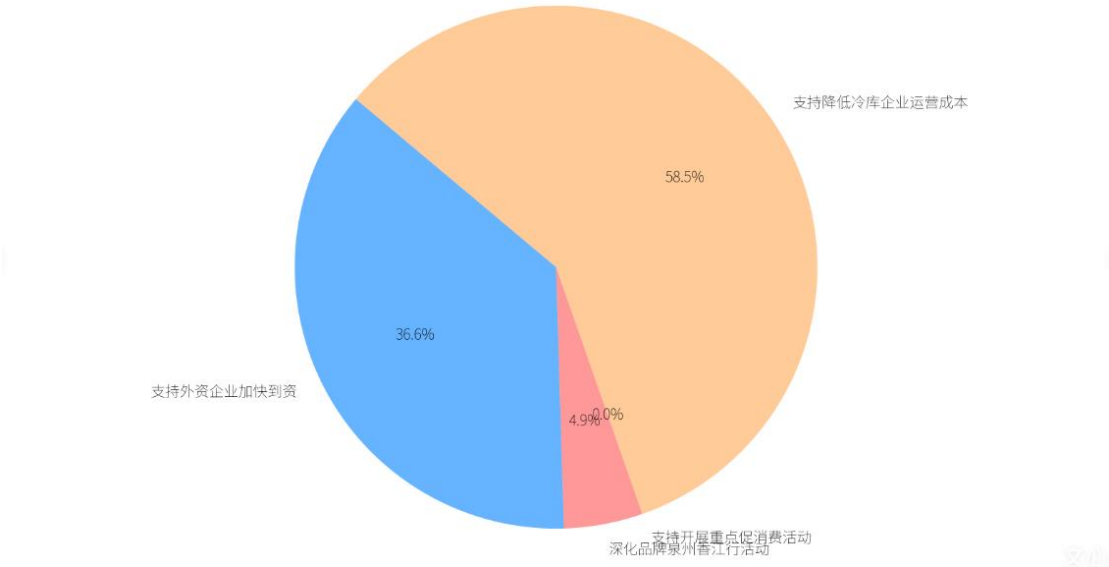
①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条款：惠及企业 15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6.59%，使用专项资金 858.5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7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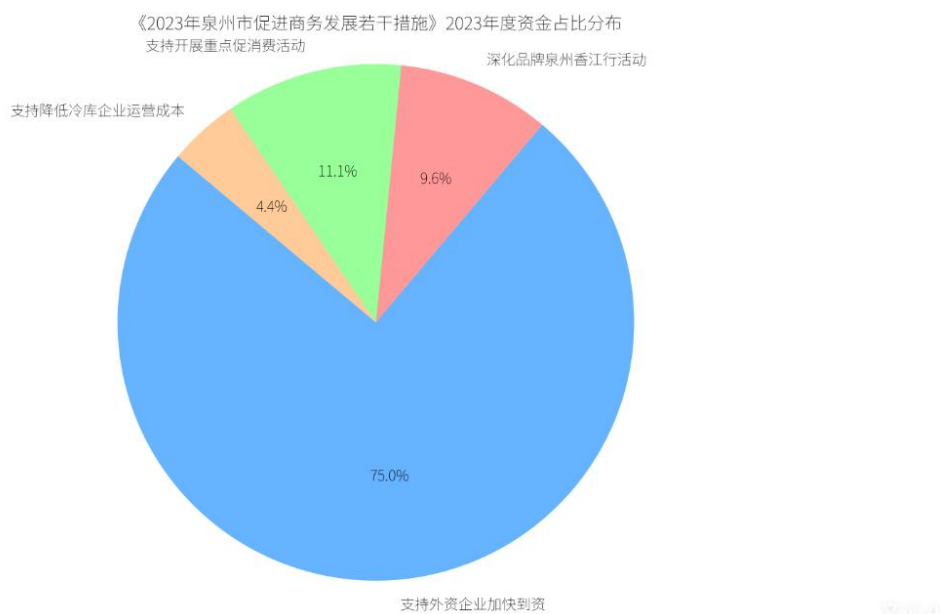
②深化“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4.88%，使用专项资金 109.6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9.57%；

③支持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条款：使用专项资金 127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1.09%，其中：100 万元拨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消费券发放支出；27 万元拨付泉州广播电视台，用于“潮玩嗨购 温暖泉家 泉州迎新春消费节”启动仪式支出。

④支持支持降低冷库企业运营成本条款：惠及企业 24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8.54%，使用专项资金 5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37%；

《2023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3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34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38.05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条款：惠及企业 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82%，使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92%；

②鼓励家政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88%，使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92%；

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94%，使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92%；

④支持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94%，使用专项资金 10 万元，占该政

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96%;

⑤支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条款: 惠及企业 2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88%, 使用专项资金 3.6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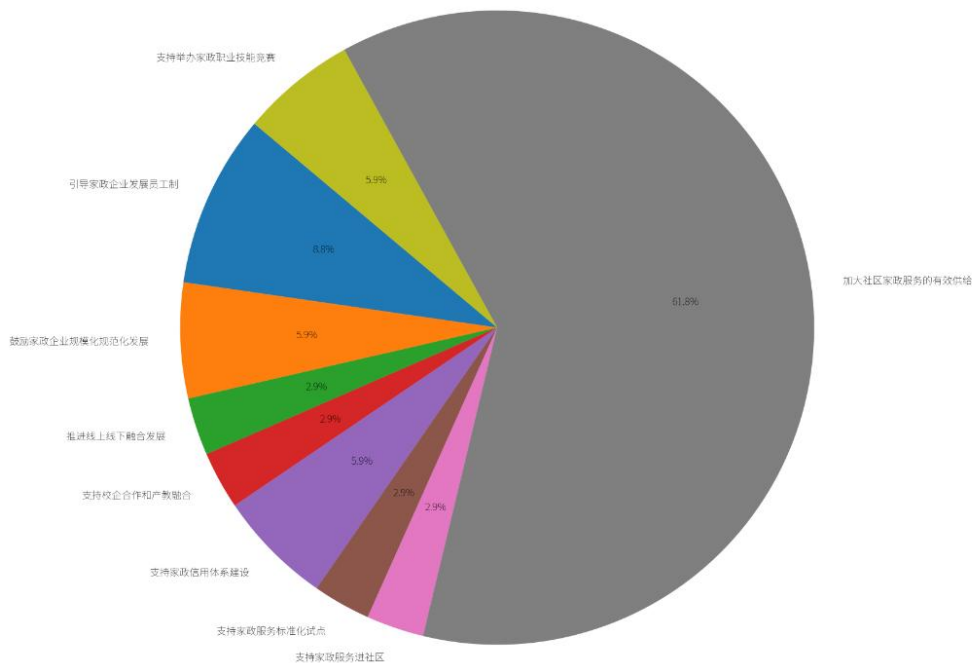
⑥支持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条款: 惠及企业 1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94%, 使用专项资金 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48%;

⑦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条款: 惠及企业 1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94%, 使用专项资金 9.5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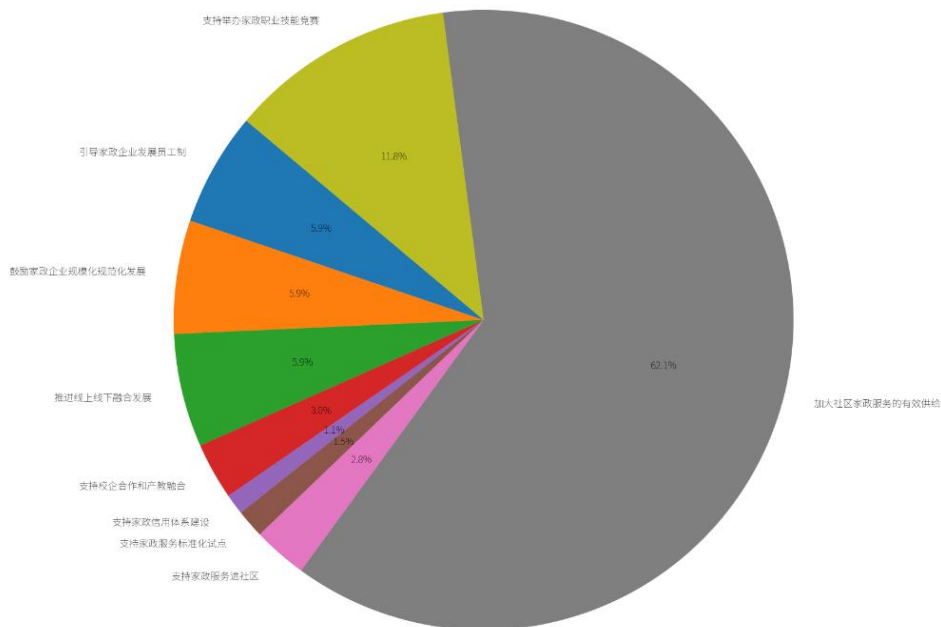
⑧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条款: 惠及社区 21 个,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61.76%, 使用专项资金 210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62.12%;

⑨支持举办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条款: 惠及企业 2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88%, 使用专项资金 39.8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1.79%;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号）

该政策 2023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6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48.9351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3 家次，占该

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1.54%，使用专项资金 23.3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20%；

②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7.69%，使用专项资金 17.16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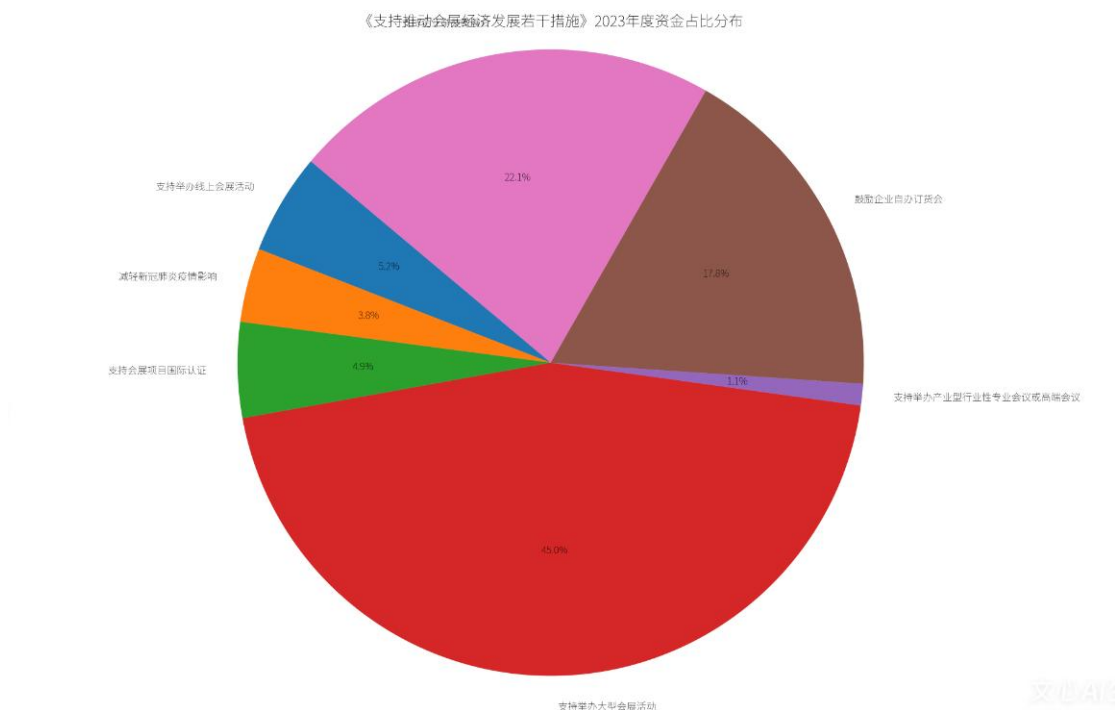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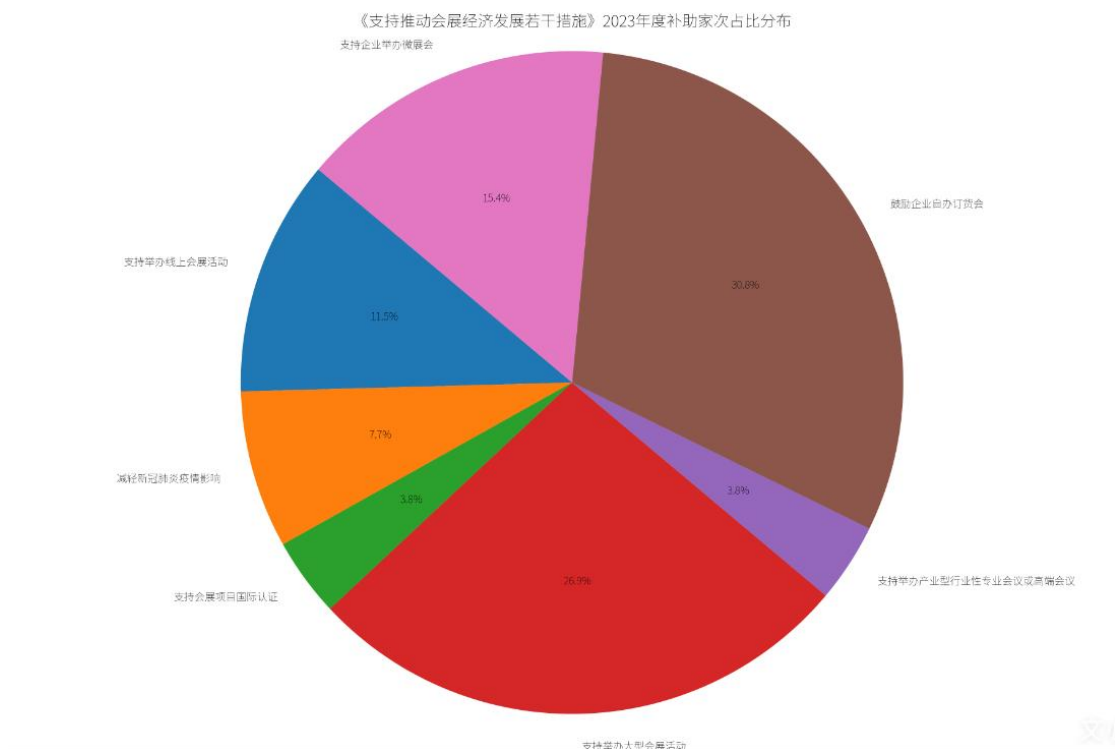
③支持会展项目国际认证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85%，使用专项资金 22.13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93%；

④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7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6.92%，使用专项资金 201.89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4.97%；

⑤支持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或高端会议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85%，使用专项资金 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11%；

⑥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条款：惠及企业 8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0.77%，使用专项资金 8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7.82%；

⑦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条款：惠及企业 4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5.38%，使用专项资金 99.41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2.14%；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在新加坡举办“泉州优品一带一路行”暨商务对接活动的请示》（泉商务〔2023〕111号）

该活动 2023 年度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补助 1 家企业（晋江市食品行业协会），用于支持在新加

坡举办“泉州优品一带一路行”暨商务对接活动。

《新闻菜 最闽南美食街活动方案（送审稿）》

该活动 2023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中：145 万元用于拨付泉州广播电视台“新闻菜 最闽南”美食节活动执行费用；55 万元用于拨付泉州晚报社“新闻菜 最闽南”美食节活动执行费用。

《泉州市促贸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举办“品牌国际化创新论坛相关事宜的请示》（泉贸促字（2023）32 号）

该活动 2023 年度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6 万元，该资金补助 1 家企业（泉州市贸促会），用于发放泉州市贸促会“品牌国际化创新论坛”补助资金。

（二）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2024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涉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政策共 7 项（对应政策条款合计 76 条）、商务发展领域扶持项目共 2 项。该年度泉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 6500 万元，实际下达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金额为 6786.41 万元（超支部分从收回的市级资金列支（泉财企指（2024）150 号）、会展超支部分从财政统筹收回的其他部门资金列支），最终实际使用金额为 6016.9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泉州市商务局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项目	下达资金	奖补企业家次（家次）	使用资金
2024 年度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3034.55	1735	3026.28
2024 年度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3〕1 号）	275.32	26	275.32
2024 年度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4〕1 号）	888.67	15	675.4948
2024 年度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 号）	250.87	25	250.87
2024 年度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 号）	316	19	276
2024 年度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 号）	271	18	23
2024 年度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1 号）	200	2	0
2024 年度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发改〔2024〕304 号）	1200	/	1200
2024 年度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工作专班办公室第二次主任会议纪要》（〔2024〕3 号）	350	/	290
合计		6786.41	1840	6016.9648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使用市级资金补助企业 1735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26.28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

维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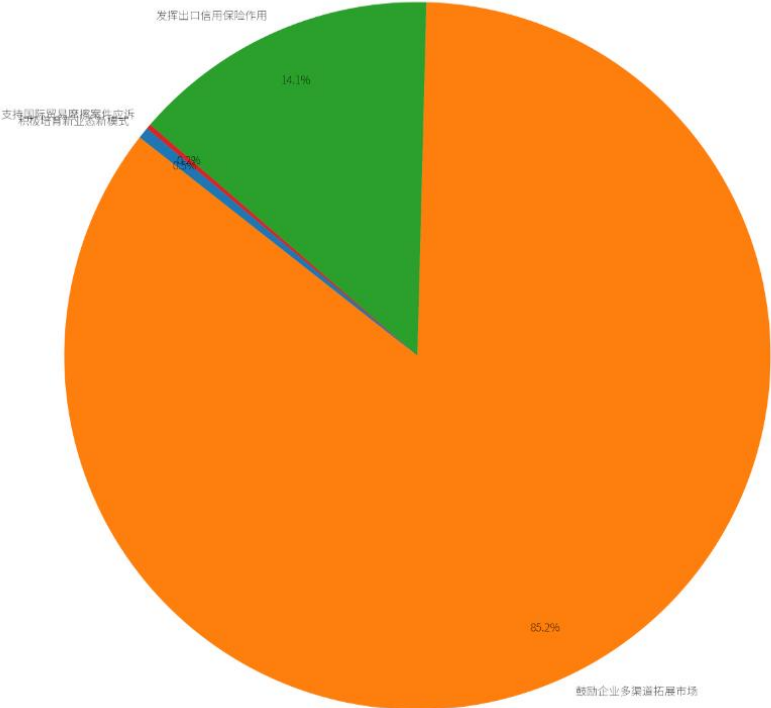
①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条款: 惠及企业 9 家次, 占该政策使用市级资金总补助家次的 0.52%, 使用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3.04%;

②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条款: 惠及企业 1478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5.19%, 使用专项资金 1379.3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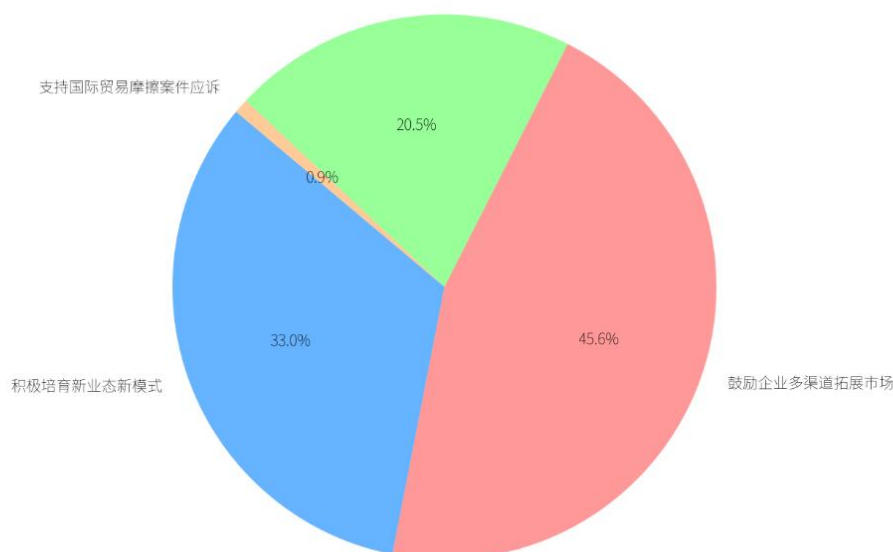
③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条款: 惠及企业 244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4.06%, 使用专项资金 620.65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0.51%;

④支持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条款: 惠及企业 4 家次, 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0.23%, 使用专项资金 26.28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87%;

《2023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2023年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措施》2024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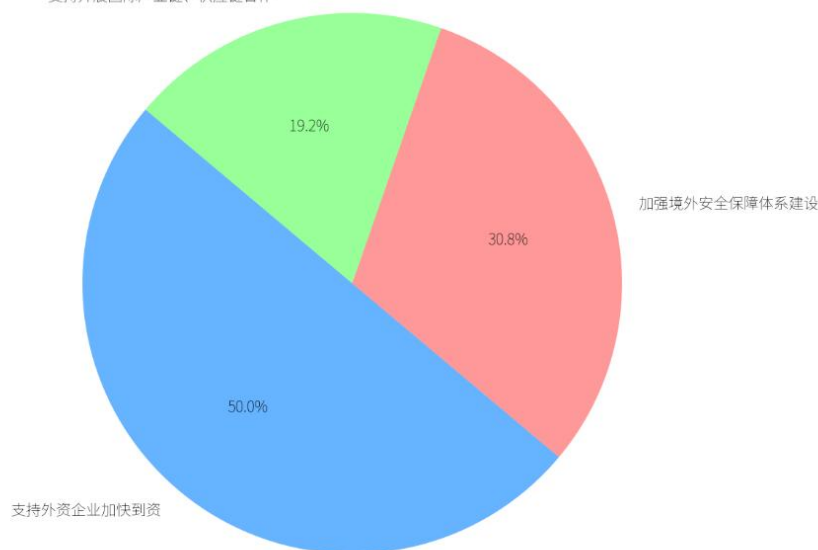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6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75.32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条款：惠及企业 1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0.00%，使用专项资金 135.64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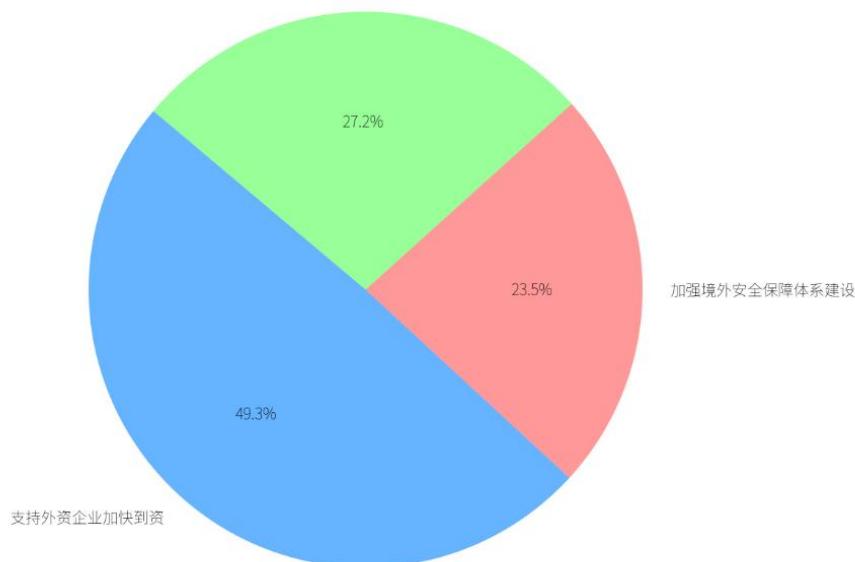
②加强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条款：惠及企业 8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30.77%，使用专项资金 64.68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3.49%；

③支持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条款：惠及企业 5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9.23%，使用专项资金 7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7.24%；

《2023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支持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2023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支持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4〕1 号）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15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5.4948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推动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房地产、金融项目)条款：惠及企业 1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73.33%，使用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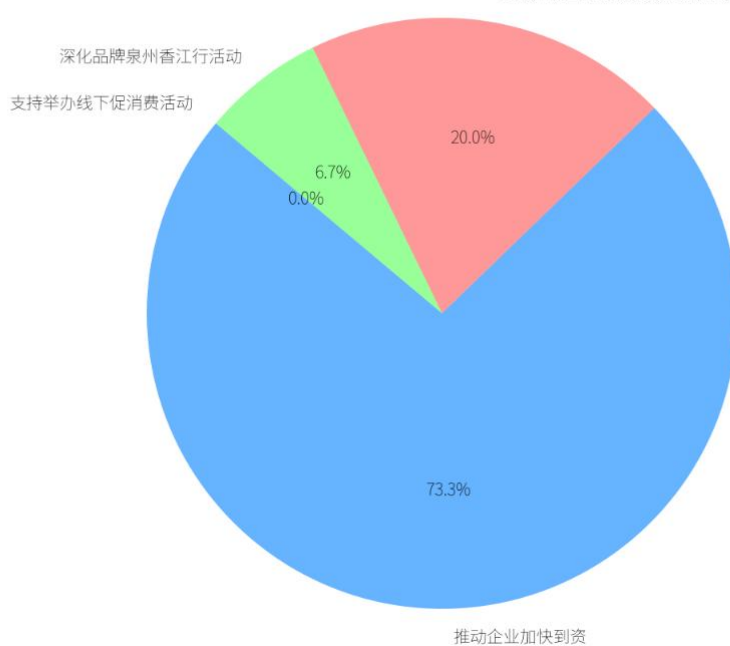
资金 32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8.11%;

②支持开展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0%，使用专项资金 6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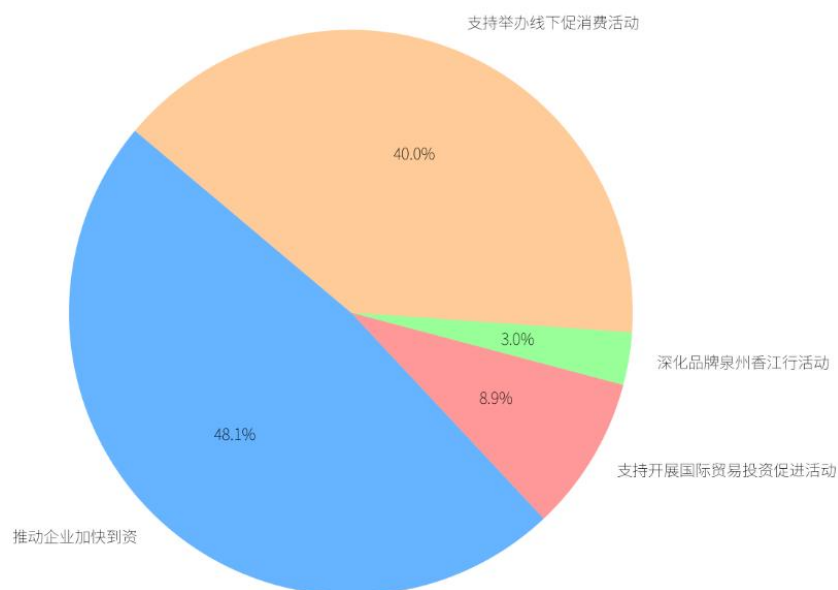
③深化“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6.67%，使用专项资金 20.28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00%;

④支持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条款：2024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实际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70.3148 万元用于支持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其中：178 万元用于拨付泉州市日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国潮泉州”品牌鞋服跨年消费季暨新春闽南年货节活动策划服务采购费用；46.8148 万元用于拨付泉州中泉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发放消费券补助；45.5 万元用于拨付泉州广播电视台“焕新消费 焕新智造”活动承办费用。

《2024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支持开展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2024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5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87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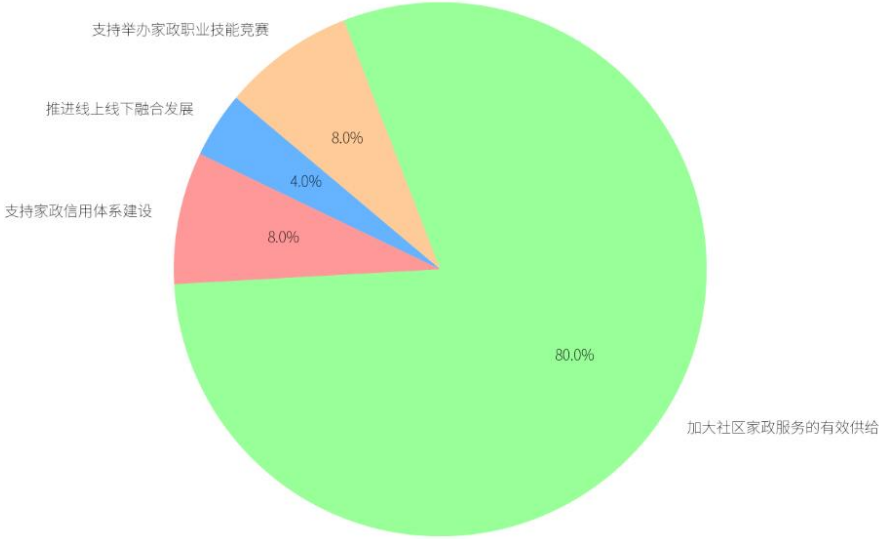
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4.00%，使用专项资金 1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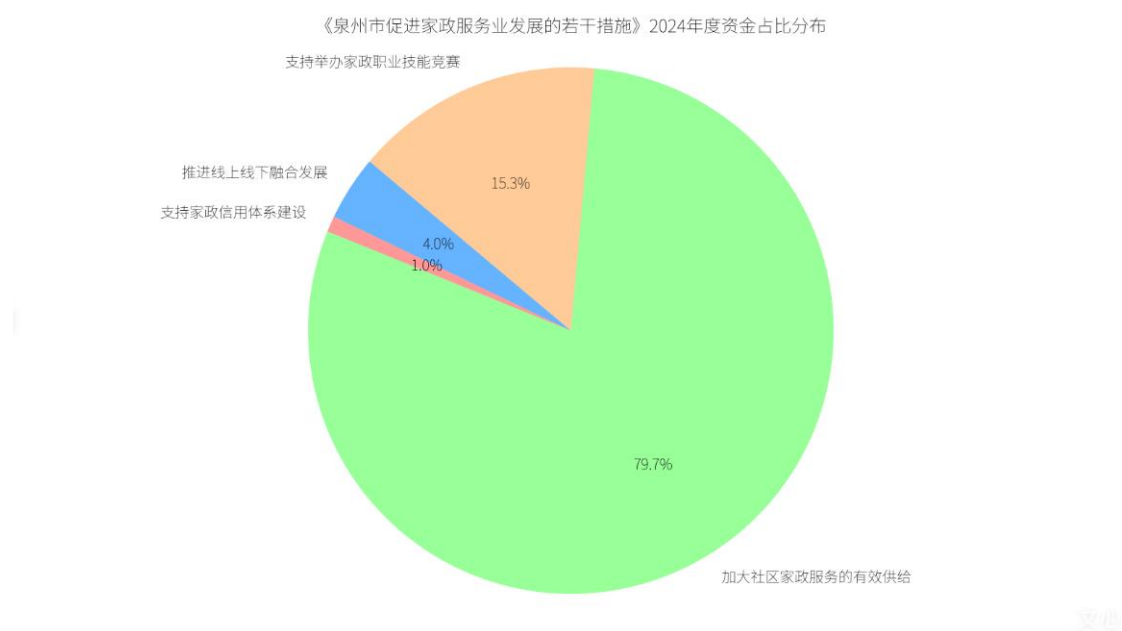
②支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00%，使用专项资金 2.4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98%；

③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条款：惠及企业 20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0.00%，使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79.72%；

④支持举办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8.00%，使用专项资金 38.4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5.31%；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2〕10号）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19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76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5.79%，使用专项资金 13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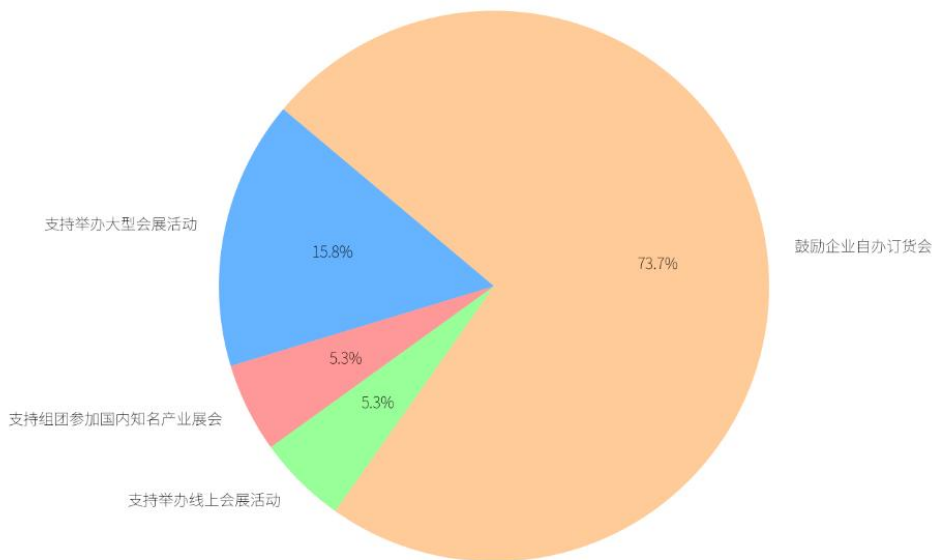
②支持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产业展会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26%，使用专项资金 8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90%；

③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26%，使用专项资金 1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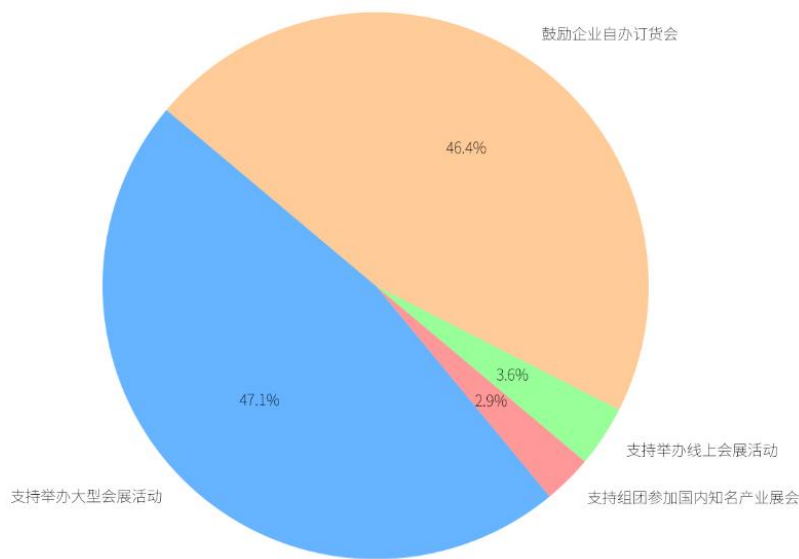
④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条款：惠及企业 14 家次，占该

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73.68%，使用专项资金 128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6.38%；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号）

该政策 2024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18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条款：惠及企业 5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7.78%，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已下达县（市、区），县（市、区）暂未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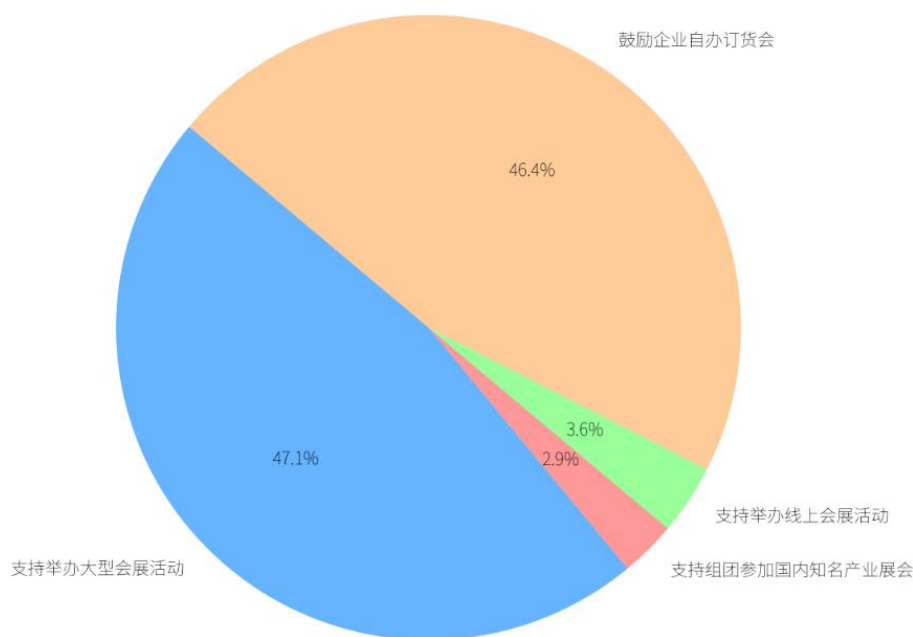
②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条款：惠及企业 9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0.00%，使用专项资金 23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00.00%；

③支持会展行业人才建设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56%，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已下达县（市、区），县（市、区）暂未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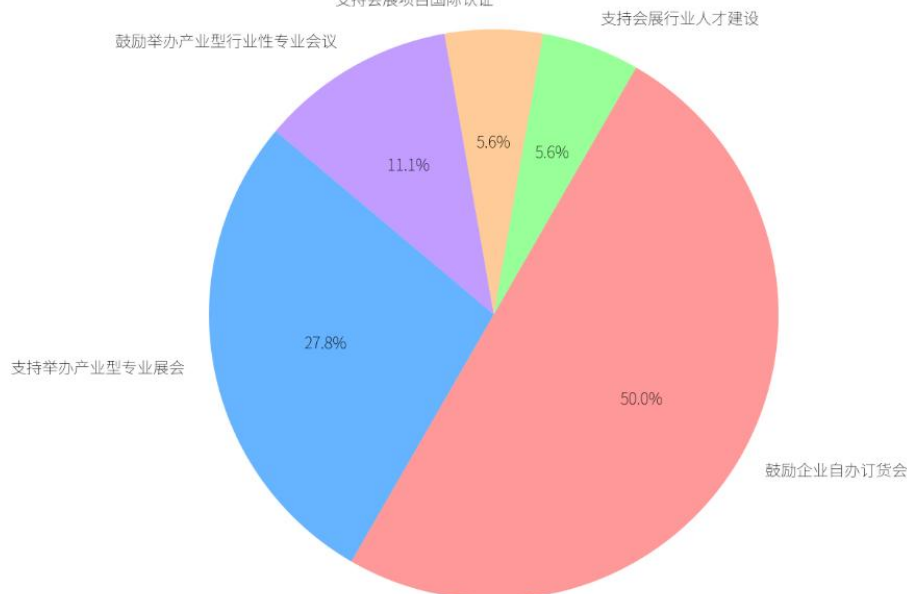
④鼓励会展项目国际认证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56%，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已下达县（市、区），县（市、区）暂未拨付；

⑤鼓励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1.11%，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已下达县（市、区），县（市、区）暂未拨付；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1 号）

该政策对入选 2023 年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2024 年度预计补助企业 2 家，资金尚未拨付。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

州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发改〔2024〕304号）

该活动 2024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万元，相关资金拨付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持以旧换新消费券的市级配套部分。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工作专班办公室第二次主任会议纪要》（〔2024〕3号）

该活动 2024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其中：拨付 100 万元至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用于申创“世界美食之都”专班经费 100 万元；拨付 150 万元至泉州市文旅集团，用于申创“世界美食之都”项目经费；拨付 40 万元首期款至中国烹饪协会，用于泉州餐饮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三）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2025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涉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政策共 5 项（对应政策条款合计 56 条）、商务发展领域扶持项目共 8 项。该年度泉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 7080 万元，实际下达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金额为 6709.1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实际使用专项资金金额为 3352.63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泉州市商务局 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政策/项目	下达资金	奖补企业家次（家次）	使用资金
2025 年度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226.46	2572	802.48
2025 年度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4〕1 号）	411.69	25	232.35
2025 年度	《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5〕1 号）	1440.53	9	1121.7237
2025 年度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 号）	216.99	20	135.805
2025 年度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 号）	277	15	92
2025 年度	重大经贸促进活动保障经费	80	/	46.12155
2025 年度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9 号）	100	1	0
2025 年度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3 号）	82.88	/	58.23
2025 年度	《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15 号）	200	/	200
2025 年度	《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23 号）			
2025 年度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9 号）	33.56	/	23.92
2025 年度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11 号）	165	/	165
2025 年度	《泉州市打造“世遗泉州 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475	/	475
合计		6709.11	2642	3352.6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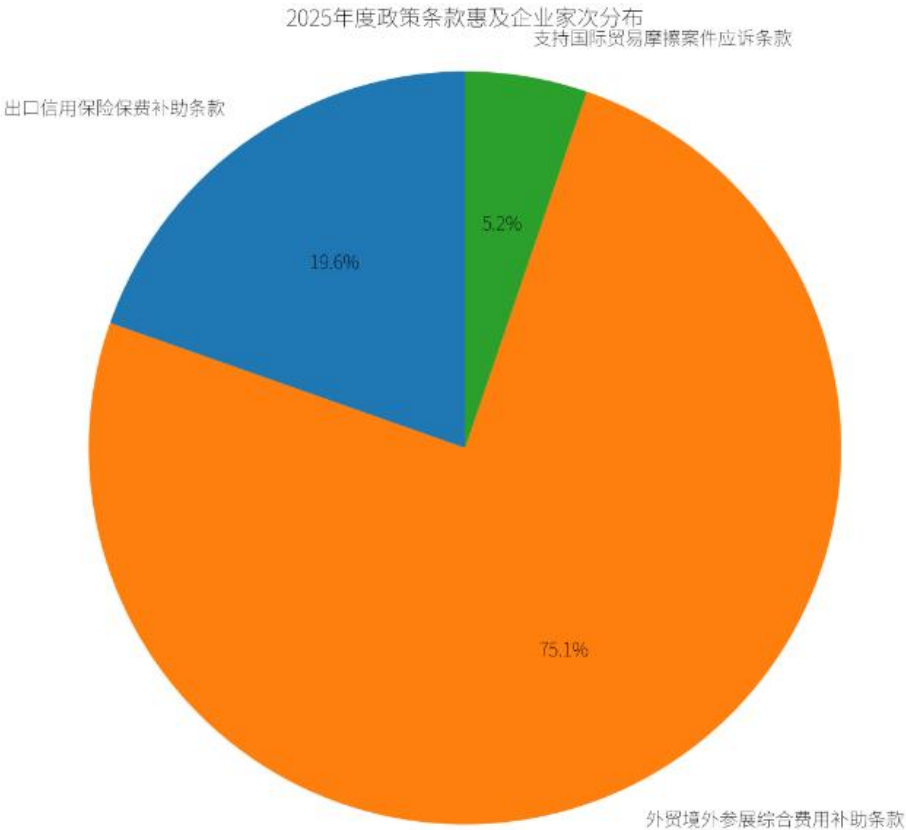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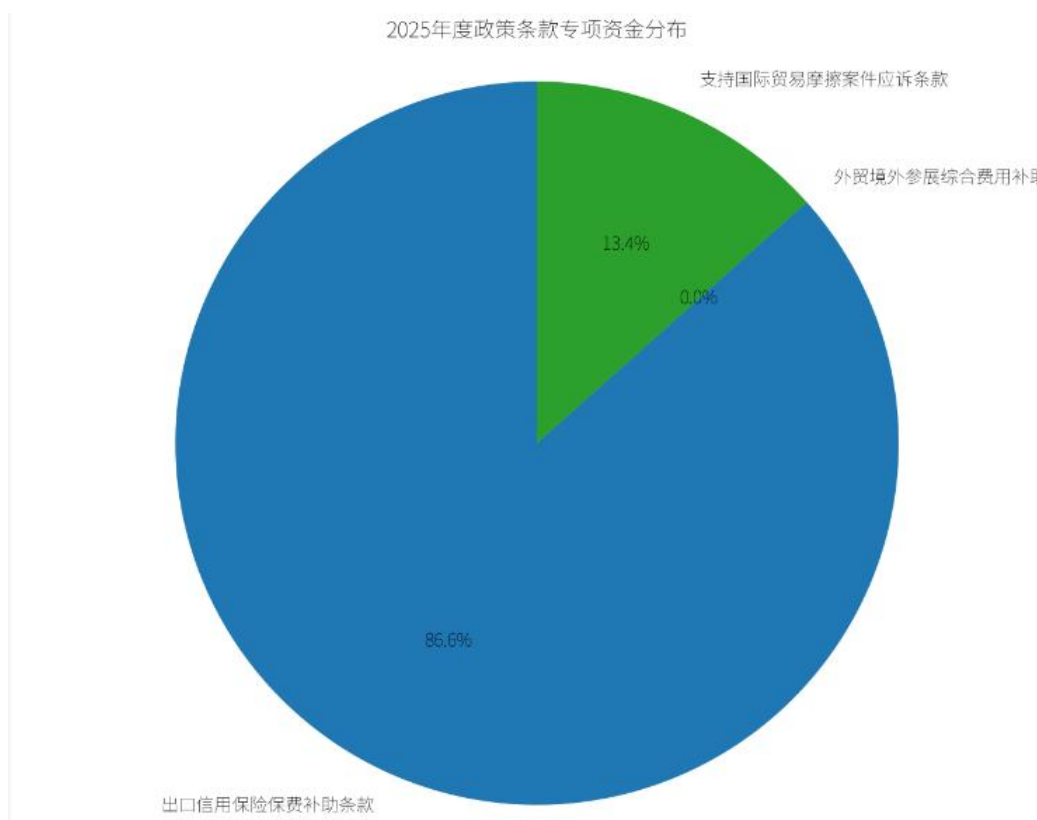
该政策 2025 年度使用市级资金累计补助企业 2534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2.48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条款：惠及企业 497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9.61%，使用专项资金 694.97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86.60%；

②外贸境外参展综合费用补助条款：惠及企业 1904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75.14%，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暂未拨付；

③支持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条款：惠及企业 13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25%，使用专项资金 107.51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3.40%；





《2024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4〕1 号）

该政策 2025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5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2.35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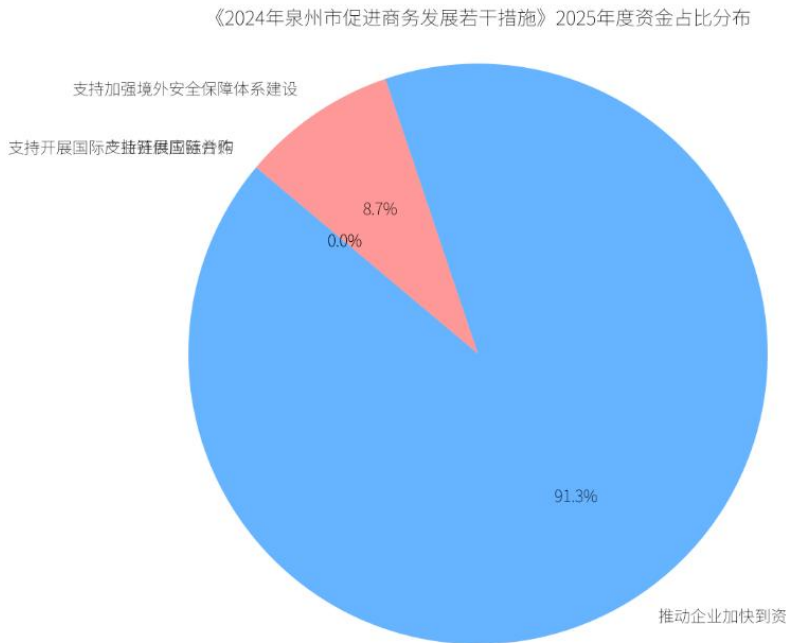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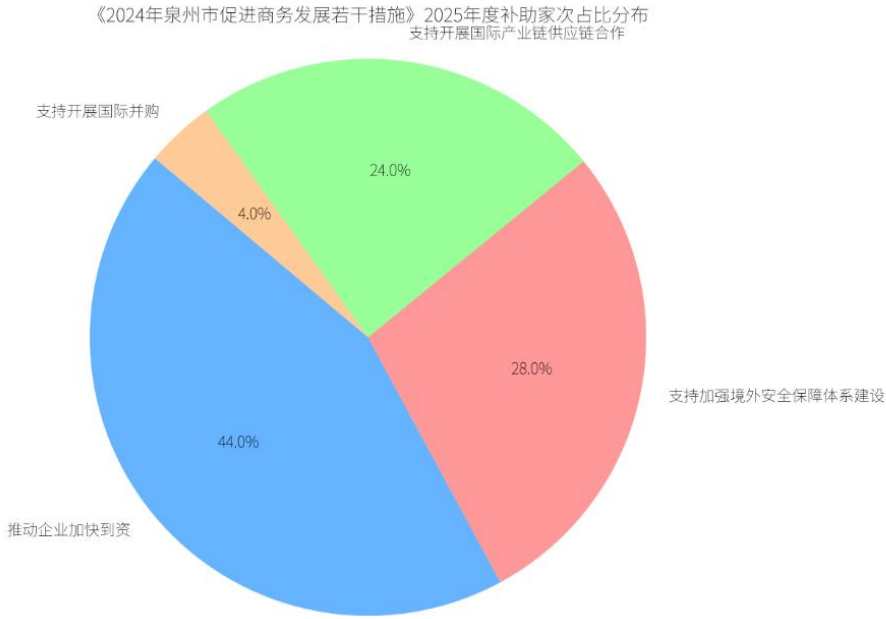
①推动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房地产、金融项目)条款：惠及企业 1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44.00%，使用专项资金 212.12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91.37%；

②支持加强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条款：惠及企业 7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8.00%，使用专项资金 20.23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7.83%；

③支持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条款：惠及企业 6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4.00%，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

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尚未拨付；

④支持开展国际并购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4.00%，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尚未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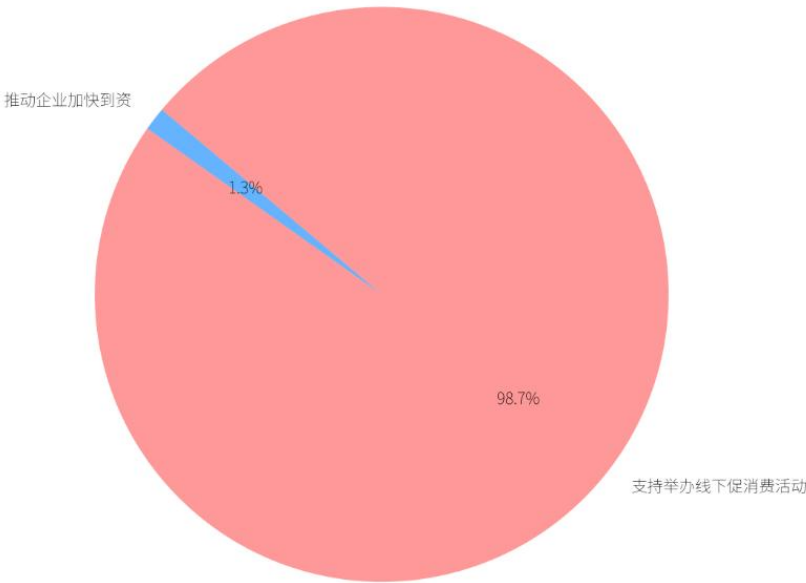
《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5〕1 号）

该政策 2025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9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21.7237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推动企业加快到资条款：惠及企业 9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00.00%，使用专项资金 1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34%；

②支持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条款：2025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实际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30 万元，用于支持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其中：，1000 万元拨付至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持以旧换新消费券的市级配套部分；106.7237 万元用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2025 年 1 月 23 日，泉州市商务局拨付 230 万元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发放。2025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将余额 123.2763 万元退回）。

《2025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

该政策 2025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20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5.805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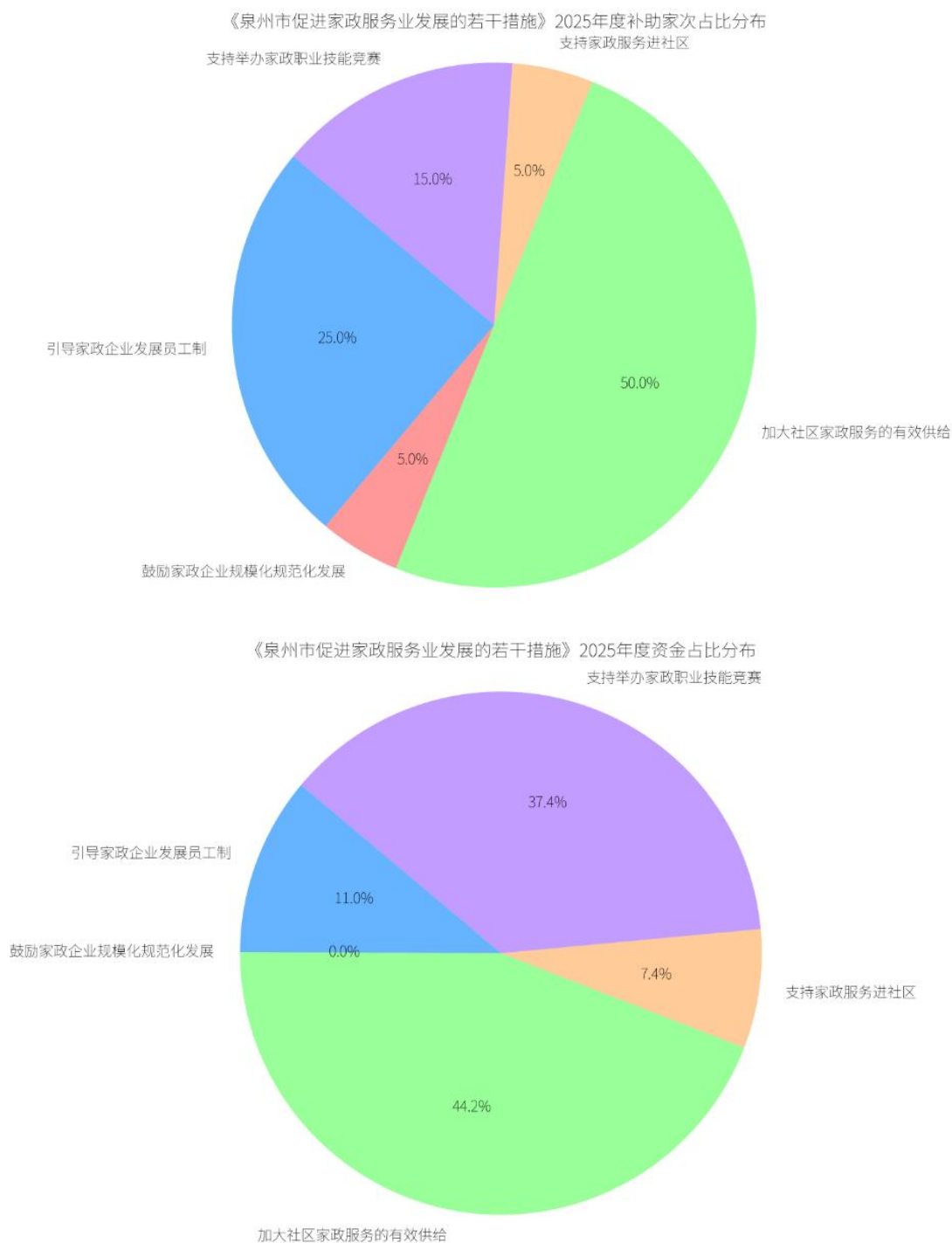
①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条款：惠及企业 5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25.00%，使用专项资金 1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11.05%；

②鼓励家政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00%，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尚未拨付；

③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条款：惠及企业 10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0.00%，使用专项资金 6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44.18%；

④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5.00%，使用专项资金 1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7.36%；

⑤支持举办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条款：惠及企业 3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5.00%，使用专项资金 50.80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37.41%；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号）

该政策 2025 年度累计补助企业 15 家次，合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2 万元。从政策条款兑现维度来看：

①大力引育会展企业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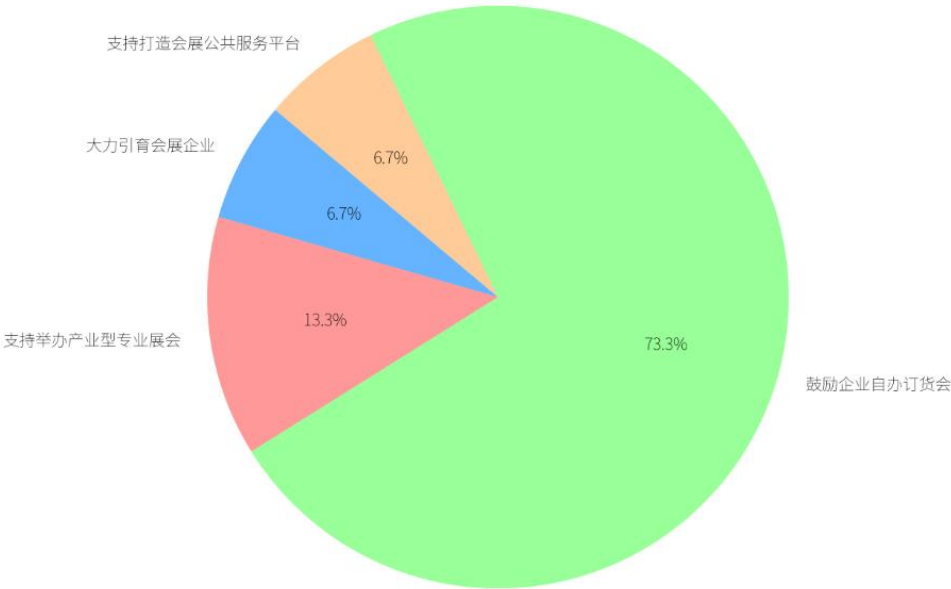
总补助家次的 6.67%，使用专项资金 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0%，专项资金尚未拨付；

②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条款：惠及企业 2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13.33%，使用专项资金 22.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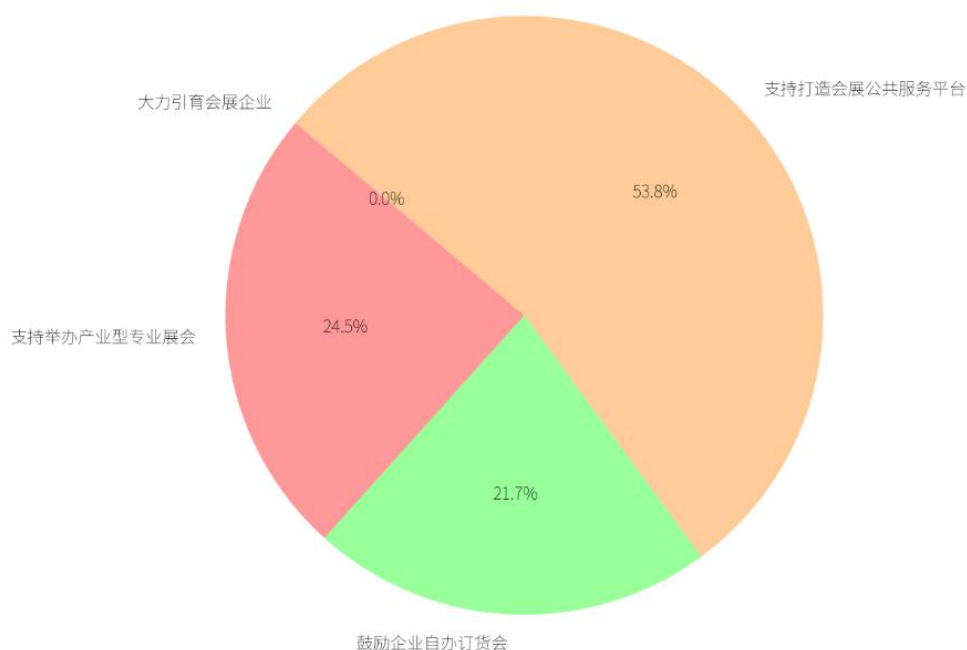
③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条款：惠及企业 1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73.33%，使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21.74%；

④支持打造会展公共服务平台条款：惠及企业 1 家次，占该政策总补助家次的 6.67%，使用专项资金 49.5 万元，占该政策年度专项资金兑现总额的 53.80%；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度补助家次占比分布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度资金占比分布



重大经贸促进活动保障经费：

2025 年该笔经费预算为 80 万元，主要用于内外贸大会宣传、采购国家流通试点城市申报方案服务项目等费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使用 46.12155 万元。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9 号）

该政策对入选 2024 年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2024 年度预计补助企业 1 家，资金尚未拨付。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3 号）

该活动 2025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2.88 万元，其中：拨付 24.65 万元至泉州晚报社，用于 2025 泉州山海厨王争霸赛（2025 年度餐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金

刺桐”美食双创系列评选活动执行费用；拨付 33.58 万元至泉州晚报社，用于“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执行费用。

《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15 号）；《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23 号）

该活动 2025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中：拨付 100 万元至晋江市商务局，用于五店市晋文坊国潮文化主题街区建设工作经费；拨付 100 万元至鲤城区商务局，用于中山路国潮街区建设和消费场景优化工作经费。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9 号）

该活动 2025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92 万元，其中：拨付 9.64 万元至泉州晚报社，用于 2025 年“刺桐食谈”泉州美食系列沙龙首期款；拨付 14.28 万元至泉州晚报社，用于 2025 “泉州美食研学营”系列活动执行费用。

《泉州市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11 号）

该活动 2025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5 万元，用于泉州市文旅集团申创“世界美食之都”活动暨第三届丝路美食发展大会补助经费。

《泉州市打造“世遗泉州 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该活动 2025 年度累计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5 万元，用于补助承办主体泉州市纺织服装商会承办的泉州时尚周启幕仪式系列活动。

三、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得分情况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外资规模提质扩容

为进一步激励泉州市外资企业加快资金到位进度，泉州市商务局在省级外资企业到资奖补政策基础上，叠加出台市级专项奖补政策，截至 2025 年 11 月，累计对泉州市 68 家次外资企业兑现到资奖补，直接带动外资实际到资 840,043.17 万元，有效激发了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加快资金落地的积极性。期间，受奖补企业申报到资奖补资金累计达 10,699.78 万元，其中申请泉州市级到资奖补资金为 1,985.14 万元，占总申报奖补资金的 18.55%。市级奖补资金的精准投放，降低了外资企业资金周转成本，推动了全市稳定外资规模、提升了利用外资质量，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2.强化境外风险防控

为强化企业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能力，2023-2025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积极引导企业为境外投资项目及外派中方人员投保，通过专项奖补政策激励企业筑牢境外风险防护屏障。期间，累计对 20 家次企业给予奖补支持，撬动企业风险防

控投入。截至 2025 年 11 月，使用专项资金的泉州市企业累计对 32 个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投保，投保金额达 1772 万元；为 16672 人次外派中方人员进行投保，投保金额达 484 万元，形成“政策引导+企业主体+保险保障”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降低了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及人员安全风险，为泉州市企业“走出去”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培育员工制企业，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泉州市商务局聚焦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通过专项奖补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期间，累计对 8 家次家政企业给予奖补支持，精准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员工制。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泉州市已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 14 家，其中：30—50 人企业 6 家、50—100 人企业 5 家、100—150 人企业 2 家、200 人以上企业 1 家，有效提升了家政服务业专业化服务水平与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6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B 过程(24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执行率	3	2.3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1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2.5
		B23 政策延续性	2.5	2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4	1.33
C 产出(20分)	B4 执行情况	B41 事中跟踪情况及事后执行效果评价情况	4	2
	C1 产出数量	C11 政策条款申报情况	4	3.16
	C2 产出质量	C21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3	3
		C22 企业申报资料完整率	3	3
		C23 政策文件公示情况	3	3
		C24 政策兑现结果公示情况	3	3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4	3.03
D 效益(4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外贸合作覆盖国家占比情况	4	3.51
		D12 外资企业设立占全省比重增长情况	4	0
	D2 经济效益	D21 泉州市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情况	4	4
		D2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增长情况	4	4
		D23 泉州市使用外资占全省比重增长情况	4	0
		D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5	5
		D25 网络零售额增长情况	5	5
	D3 满意度	D31 政策覆盖企业满意度	10	9
合计			100	78.88

四、存在主要问题分析

(一) 绩效全流程管控缺失，部分指标导向与勾稽关系

不达标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存在多方面不规范问题，如：未完整执行“绩效目标申报一事中监控一事事后自评”全流程管理；部分三级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明确导向意义；部分目标值与三级指标未形成有效勾稽关系等。

绩效管理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致使项目执行缺乏有效过程管控，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偏差，进而造成问题累积扩大；同时会影响专项资金支持成效，资金使用效益难以保障，无法精准匹配政策预期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3。

（二）地方配套与省级政策重叠，财政资源低效配置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政策条款存在与省级政策重叠支持的问题，违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原则，影响资金配置效率。

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多项政策条款，与省级同类支持政策的支出事项完全一致，且省级政策已明确给予奖补支持，支持力度处于较高水平。经核查，此类重叠条款包括：支持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并购、推动深化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加强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支持“两国双园”建设、鼓励外资

企业及外资项目资金到位等。在省级政策未要求市级进行配套支持的前提下，泉州市商务局未充分统筹省级政策支持力度，仅参考省级奖补标准额外出台市级配套政策，导致省、市两级政策对同一支出事项形成重复叠加支持。该做法既不符合财政资金“就高不重复”的核心使用原则，也造成财政资金投入的低效配置。一方面市级资金未形成差异化补充支持，未能聚焦省级政策覆盖盲区或支持薄弱环节；另一方面，重复支持不仅无法进一步放大政策激励效应，反而增加了市级财政负担，降低了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政策兑现不充分且资金支持零散，政策红利释放与引导作用受限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政策条款存在两类突出问题：

1、部分政策条款在评价年度内无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激励导向未能有效落地：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 13 项政策、90 条具体条款（统计范围不含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兑现的相关条款），经核查统计，其中 19 条政策条款未收到企业有效申报，无符合补助条件的市场主体申领，占总条款数的 21.11%（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4）。

2、部分条款申报金额呈“碎片化”特征（100 元≤兑现金额≤10000 元）：

2023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累计向各县（市、区）下达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661.4551 万元，奖补企业 816 家次。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明细统计，388 家次企业的单笔申报金额介于 1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占 2023 年度申报企业家次的 47.55%；

2024 年度，泉州市商务局累计向各县（市、区）下达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86.41 万元，奖补企业 370 家次。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明细统计，113 家次企业的单笔申报金额介于 1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占 2024 年度申报企业家次的 30.54%；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泉州市商务局累计向各县（市、区）下达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09.11 万元，奖补企业 477 家次。根据专项资金兑现明细统计，243 家次企业的单笔申报金额介于 1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占 2024 年度申报企业家次的 50.94%；详见附件 5。

政策条款未兑现或兑现过于零散，不利于政策红利精准释放，削弱了政策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激励；零散化的资金投放难以形成支持合力，导致财政资源低效配置；进一步影响了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与政策实施效果。

注：外贸科 2023 年度支持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政策条款共计奖补企业 568 家次，申报市级奖补资金 913.83 万元；2024 年度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市场政策条款共计奖补企业 1478 家次，申报市级奖补资金 1379.35 万元；2025 年度外贸境外参展综合费用补助、外贸集聚区认定及考核奖励、推动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三条政策条款共计奖补企业 1942 家次，申报市级奖补资金 1950 万元。由于外贸科无法拆分具体企业兑现明细，因此该部分兑现企业家次不计入统计数据。

（四）同一项目多类奖补叠加兑现，加剧财政负担且影

响资金绩效评估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政策存在同一项目申请多项政策条款的情况。

例如: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 2023 年第一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商务〔2023〕157 号)文件内容核定对“第十七届水暖泵阀暨消防器材交易会”“第六届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三项展会的奖补资金合计 171.5251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第十七届水暖泵阀暨消防器材交易会”:同时申报并获批四项奖补,分别为“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40 万元)”“支持会展项目国际认证(25 万元)”“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10 万元)”“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2 万元)”,合计奖补 87 万元,占本次总奖补金额的 50.72%;

“第六届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同时申报并获批三项奖补,分别为“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30 万元)”“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10 万元)”“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4.5251 万元)”,合计奖补 54.5251 万元,占本次总奖补金额的 31.79%。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申报并获批一项奖补,“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30 万元)”,占本次总奖补金额的 17.49%。

这种同一项目叠加申领多类政策奖补的情形，不利于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违背了多地普遍执行的“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财政支持”原则。多条款叠加奖补即加重了地方财政负担，也加大了精准评估单条政策的实际效能的难度，不利于后续政策优化与资金投向调整，进一步影响专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

（五）事前评估机制缺失、事后评价未落实，专项资金决策与成效监管缺位

评价小组在评价中发现，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政策制定前，未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围绕政策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开展系统性事前评估进行论证分析，仅是完成开展公平性审查、合法合规审查、挂网征求意见等政策制定前的基础性准备环节。同时，政策实施与项目完成后，未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事后评价，未对资金使用效益、政策目标达成度、产业带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这种“重调研轻评估、重投放轻成效”的模式，使政策与项目决策缺乏科学依据，难以预判实施风险，且无法通过事后评价发现问题、优化政策，不利于专项资金精准配置与长效规范管理。

（六）家政政策条款兑现不足，资金偏离扶持目标且政策衔接滞后

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专项资金涉及的扶持政

策中，《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作为家政服务业专项政策共包含14条政策条款（其中“支持开展人才队伍培训”条款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兑现范围），但其2023-2025年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政策条款在评价年度无合适企业申请。《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政策文件中使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兑现的政策条款合计13条，2023-2025年累计存在4条政策条款无合适企业申请，占政策条款总数28.57%。

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与“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核心目标存在偏差，大部分家政服务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流向社区居委会，仅小部分兑现到行业企业，难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行业主体的推动、扶持作用。家政政策中“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相关奖补条款，仅以“免费提供30平方米场地且合作期限2年以上”作为核心申报条件，设置标准过于简单粗放。未将社区家政服务的供给质量、服务覆盖人群、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纳入考核范畴，难以精准衡量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益，无法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扶持的导向性和实效性。

从资金使用数据来看：2023年使用专项资金338.05万元（其中210万元用于居委会“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

条款，占比 62.12%，仅 88.2 万元直接奖补 11 家家政企业，占比 26.09%）；2024 年使用专项资金 250.87 万元（其中 200 万元流向居委会“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条款，占比 79.72%，仅 12.45 万元直接奖补 3 家家政企业，占比 4.96%），2025 年使用专项资金 216.99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流向居委会“加大社区家政服务的有效供给”条款，占比 46.09%，仅 45 万元直接奖补 7 家家政企业，占比 20.74%）；

三是政策时效衔接与整体效益不足，该政策原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绩效评价时点已失效且未及时修订新政策（虽经沟通了解新政策已在修订中），单独设策的模式不仅未实现财政资金向家政企业的精准倾斜，还因实施效果不显著影响了财政资金的集约利用与效益最大化。

五、存在主要问题建议分析

（一）规范绩效全流程管理，优化指标设置与勾稽关系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方面规范绩效全流程管理，优化指标设置与勾稽关系：

1、构建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全流程要求。事前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确保目标与政策导向、资金规模精准匹配；事中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常态化监控，对偏差超阈值的项目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动态调整预算；事后规范自评流程，

自评报告附佐证材料。

2、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升指标导向性与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按“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分类设置三级指标，结合商务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如会展经济、外经贸发展等），细化量化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避免设置意义模糊、难以考核的指标。

3、强化指标与目标值勾稽衔接，确保逻辑闭环。明确目标值测算依据，使其与三级指标形成对应支撑关系，同时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上级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绩效评价有明确依据，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省市政策衔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方面统筹省市政策衔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1、建立省级政策前置衔接机制，明确配套边界。出台市级相关政策前，全面梳理对应领域省级政策要求，重点核查补助范围、标准、申领条件等核心内容。对省级已明确覆盖的支出事项，无特殊政策依据不额外增设市级配套；确实需补充支持的，需以省级政策空白或本地产业特殊需求为前提。

2、严格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规范补助核算。针对公平贸易律师费补助等重叠事项，统一按省、市政策中最高补助标准执行。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流程，要求企业申报时主动

说明已享受的上级补助情况，通过数据比对核实资金使用轨迹，避免同一支出事项重复申领。

3、聚焦本地产业短板，优化资金投向。将腾退的重叠配套资金，转向省级政策未覆盖但本地急需的领域，围绕相关领域精准投放资金，避免财政资源低效消耗，切实提升专项资金对本地经济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政策兑现管理，整合零散资金释放财政资金效能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方面强化政策兑现管理，整合零散资金释放财政资金效能：

1、开展未兑现条款清理整治，优化政策供给结构。全面排查从未兑现的政策条款，区分“客观条件不具备”“企业需求无响应”“执行流程有障碍”等不同原因分类处置。对无实施必要的条款按程序废止，对有需求但未落地的条款简化申报流程、明确兑现时限，对执行受阻的条款优化配套措施，确保政策“可落地、能兑现”。

2、推进零散资金“化零为整”，聚焦重点领域投放。整合类似100元-10000元的碎片化奖补资金，集中投向本地商务发展关键领域，设定资金支持最低额度标准，避免“撒胡椒面”式投放，通过集中财力形成支持合力，发挥财政资金“聚沙成塔”的杠杆效应。

3、建立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提升兑现精准度。定期开

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结合企业反馈与绩效数据，调整优化政策条款与支持标准。对兑现率低、效果不佳的政策及时修订，对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作用强的领域加大资金倾斜，确保政策红利精准匹配企业实际需求。

（四）规范奖补叠加申领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评估质效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明确政策申领规则和支持导向，划定政策边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实施细则，严格遵循“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一个项目仅享一类核心奖补”的核心原则规范奖补叠加申领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评估质效。明确企业举办单个会展项目，需根据核心成效选择对应类别申报，从制度上杜绝重复受益，契合多地“补贴互不叠加”的原则。

（五）建立全周期评估体系，强化资金决策科学性与成效监管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以下几方面建立全周期评估体系，强化资金决策科学性与成效监管：

- 1、规范事前评估流程，筑牢决策科学基础。制定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管理细则，明确评估范围覆盖政策制定与项目立项全流程。评估内容需包含合法性、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绩效目标科学性等核心维度，采用“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相结合的方式，替代单一走访调研、摸底盘查模式。引

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形成量化评估报告，作为预算安排与政策出台的刚性依据。

2、构建事后评价体系，精准核算实施成效。参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评价框架，制定专项事后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体采用“部门自评+第三方评估”的多元化模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实施效果。

3、强化评估结果闭环应用，推动政策优化迭代。建立“评估-反馈-整改-调整”的闭环机制，将事前评估结果与预算额度直接挂钩，核减低效、高风险项目的资金配置。事后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修订、项目续批的核心依据，对未达预期的政策及时清理或优化，对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六）聚焦核心目标整合政策资源，优化资金投向与衔接机制，提升家政服务政策效能

评价小组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对家政服务政策 14 条条款开展效能评估，筛选 2023-2025 年兑现率高、企业响应积极的优质条款，将其整合纳入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扶持政策”统一体系，同时清理无企业符合申领的闲置条款（确需保留的需优化申领条件），实现政策资源集约化管理；紧扣“促进家政服务业企业发展”核心目标，调整资金分配结构，降低社区居委会相关条款资金占比，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家政企业连锁化经营、品牌建设、从业人员技能提升等直接受益领域，确保资金直达经营主体；加快推进新政策修订进程，保

障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避免政策真空期，同时简化整合后条款的申报流程、明确奖补标准，通过行业协会、政务官网、线下宣讲会等多渠道开展精准宣传，并提供申报咨询指导服务，解决企业“不知晓、不会报”的问题，全面提升政策条款兑现情况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省（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借鉴

（一）杭州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核心围绕数字赋能、开放能级提升与要素保障优化展开

杭州市的外贸领域以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为突破口，通过出口信保补助、政企联动拓市场、海外仓建设等措施推动传统外贸提质与新业态培育；会展领域聚焦品牌化、国际化，升级本土核心展会并引进全球高端策展资源，以展会联动产业链发展；商务发展层面则强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通过靶向招商、要素保障倾斜吸引高质量外资，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建议泉州可结合鞋服、建材等制造业及侨贸特色，通过数字赋能升级本土产业展会，优化流通体系保障政策，强化对“一带一路”贸易的风险兜底，推动产业链协同出海。

（二）深圳市促进商务发展政策紧扣“国际化、数字化、生态化”核心方向

深圳市外贸领域以政企联动拓市场为基础，通过参展补贴、AI线上拓客服务拓宽渠道，以独立站建设奖励、跨境物流补贴推动业态创新，更依托出口信保全覆盖、外贸金融超

市强化全链保障；会展领域聚焦国际会展之都建设，推进场馆数智化绿色化升级与交通配套完善，通过奖励引育全球名展与本土品牌展会，深化深港澳合作并鼓励“造船出海”办展；商务发展层面则以流通设施智慧化改造和电商增长奖励激活消费，通过场景招商、全周期服务吸引高质量外资。建议泉州可结合制造业与侨贸优势，借鉴其数字赋能跨境电商与产业展会的模式，优化流通设施补助与金融风险兜底政策，联动侨商资源探索“展会+海外仓”，强化工贸一体的全球供应链枢纽功能。

（三）苏州市商务发展政策紧扣“产业协同、数字赋能、开放拓展”核心方向

苏州市外贸领域以“全球行”行动为抓手，通过境内外展会、加大新兴市场出口信保支持拓宽渠道，以独立站补助、海外仓补贴、头部项目招引推动业态升级，建全综合服务平台与人才支撑体系强化保障；会展领域聚焦“双核多点”格局建设，推进场馆数智化改造与“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通过奖励引育产业类品牌展会，深化“会展+文旅+商贸”融合打造苏式特色生态；商务发展层面则以“苏州购物节”激活消费，推动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与首店经济发展，同时升级外资总部政策、完善利润再投资机制吸引高质量外资。建议泉州可结合制造业与侨贸优势，借鉴其“产业带+跨境电商”培育模式与专业展会补助政策，优化海外仓与信保配套，联动侨商资源

打造“会展+侨贸”特色，强化工贸协同的开放发展动能。

（四）宁波市商务发展政策紧扣“港航赋能、中东欧联动、产业协同”核心方向

宁波市外贸领域以“千团万企”拓市场行动为抓手，扩充境外重点展会，同时通过海外仓建设补贴、跨境电商全模式通关服务及出口信保支持推动业态升级，依托“单一窗口”金融服务与通关便利化改革强化全链保障；会展领域聚焦“一带一路”国际会展名城建设，做精做强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高能级展会，通过政策扶持培育产业类品牌展会，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展会形态，并深化“会展+文旅+商贸”融合；商务发展层面则以口岸数智化改革提升物流效能，联动优势产业精准对接全球市场需求。建议泉州可结合制造业与侨贸优势，借鉴其“产业带+展会拓市”模式与政策，优化“一带一路”市场参展支持，联动侨商资源打造特色展会，强化港口与外贸产业的协同赋能。

七、政策调整与完善建议

参照零基预算“保重点、压一般、清低效”改革思路，聚焦“外资稳规模、民生保供、消费提效”核心刚需，对泉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政策调整提出以下建议：

（一）《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5〕1 号）

建议调整政策条款中“第一条 推动企业加快到资”政

策条款。

原政策：500 万美元及以上按 1%-1.5%奖励，单家最高 1000 万元。

调整建议：建议通过“降门槛、提精准，保障关键增量”几点进行调整，例如将政策门槛降低至 300 万美元及以上即可享受奖励，基础奖励比例下调，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叠加部分比例奖励，压缩年度奖励上限。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二条 支持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政策条款。

理由：2023-2025 年三个年度申报该项政策条款的企业仅有 20 家次，政策覆盖面窄，难以起到财政资金的作用。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三条 支持开展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第四条 支持开展国际并购”政策条款。

理由：目前企业境外投资以自发性为主，相关扶持政策撬动效应有限。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七条 消费增长正向激励”政策条款。

理由：奖励资金分散且与民生直接关联度低，建议可通过开展促消费活动扶持间接拉动区域消费。

（二）《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4〕3 号）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一条 大力引育会展企业”政

策条款。

理由：规上会展企业培育周期长、财政投入见效慢，且认证成本与政策奖励倒挂，撬动效应不大。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七条 支持开展工业旅游推介”“第十二条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政策条款。

理由：工业旅游与会展核心功能关联度低，且可通过市场主体自发运营实现，且两项政策条款在 2024-2025 年度均无企业申报。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十一条 支持会展行业人才建设”政策条款。

理由：短期财政补贴难以形成人才梯队，建议会展人才缺口可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定向培养填补。

（三）《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

《泉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发改规〔2022〕8号）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暂未出台修订延续政策。评价小组通过与泉州市商务局相关科室现场座谈获悉，当前正在牵头拟定新一轮家政服务业扶持政策。鉴于此，为助力新政策精准契合财政要求、适配行业发展新需求，现结合原政策提出以下政策调整与完善建议。

建议调整政策条款中“第四条 支持开展健康体检”“第

五条 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政策条款。

原政策：社区免租供地补 10 万元，家政进社区活动补 10 万元；体检按 4 级标准补 100-250 元/人。

调整建议：建议按“保重点、降比例，守底线需求”对政策条款进行调整，如：将社区补助条款调整为仅对“30 平方米以上且合作满 2 年”的养老托育融合网点给予 5 万元；进社区活动每年限 1 场，补助降至 5 万元；体检补助统一按 100 元/人标准执行，仅覆盖养老、母婴等岗位从业者。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十条 支持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第十四条 支持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政策条款。

理由：家政人才培养可依托现有职业院校资源实现，短期财政投入难以快速见效，标准化建设可通过行业自律推进。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十一条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政策条款。

理由：宣传可通过政务新媒体免费推送政策。

建议取消政策条款中“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政策条款。

理由：家政职业技能竞赛建议由行业协会牵头市场化运作。

八、其他说明（企业效益方面）

泉州市商务局 2023-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合计 20280 万元，资金使用覆盖 13 项政策实施及部分

市级统筹活动相关支出，累计惠及企业超 5857 家次。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累计向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 19156.9751 万元，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14994.50015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曾计划对所有受奖补企业的产业贡献、就业带动、销售额增长等相关指标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但因专项资金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年度或项目属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 实施效益开展系统性事后绩效评价，导致相关基础数据未能有效归集，评价组无法获取完整数据支撑该项分析工作。